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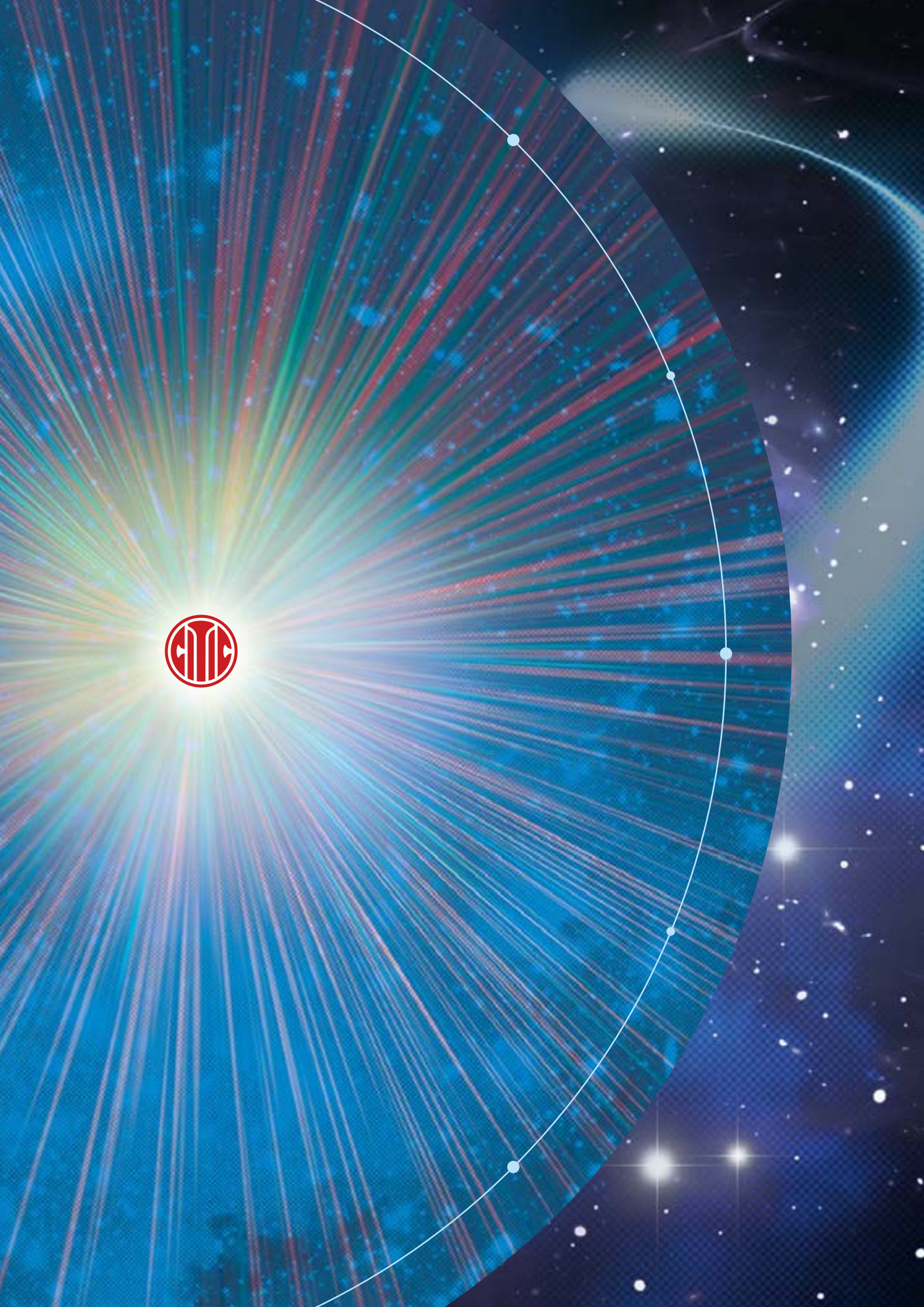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883

優質服務
聯繫世界

2013年報



提升 質量





優良
服務



關於我們

中信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是亞洲知名的電信運營商。

中信電訊擁有並營運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中信電訊的主要業務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CPC」)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辦事處提供一系列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中信國際電訊CPC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具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商業機構之一，亦是中信電訊的最終控股公司。

願景

成為一家優良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為各類型的企業客戶及當地用戶，和各地的電信運營商提供優質可靠的話音、移動和數據服務等。

使命

以大陸地區作為公司的市場根基，把香港及澳門作為亞洲的通訊服務中心，提供遍佈世界的通訊服務。

繼續提供高水平的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作為客戶的合作夥伴，共同面對現今急速轉變的市場。

提供多樣化的電信方案為客戶提高收益。

目錄

- 2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
- 6 財務概要
- 9 主席報告書
- 15 業務回顧
- 30 財務回顧
- 45 五年概覽
- 46 可持續發展報告
- 60 企業管治
- 7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77 董事會報告
-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報表

- 94 綜合收益表
-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97 資產負債表
-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9 權益變動表
-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1 財務報表附註

- 175 釋義
 - 176 公司資料
-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

一月

- 分別與 Sable Holding Limited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Portugal Telecom, SGPS, S.A. (「葡萄牙電信」)、PT Participações SGPS, S.A.與PT Comunicações, S.A.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79%的權益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CPC」)榮獲由星島日報IT Square主辦之獎項，分別為最佳雲運算基建服務供應商及最佳保安即服務方案
- 澳門電訊與海外營運商合作，擴展「跨域數據組合(1日)」的適用地區
- 中信國際電訊CPC與Palo Alto Networks合作成為北亞區首家託管式安全服務夥伴，合作推出全套企業用託管式防火牆管理服務TrustCSI™MFS (Managed Firewall Services)



二月

- 中信國際電訊CPC部署紐約新網絡據點，拓展服務平台跨越北美
- 榮獲一新加坡主要電信運營商頒發「最佳服務商」

三月

- 發行本金金額為四億五千萬美元的債券(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這筆債券是亞洲地區有史以來票期最長的美元無評級優先債券
- 中信國際電訊CPC於北京推出第七座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為公司擴展雲端服務版圖。連同六個分佈在台灣、廣州、上海、香港及新加坡的中心，打造無縫連接及跨區域的雲運算服務



- 中信國際電訊CPC正式進駐南台灣設立高雄分公司，成為南台灣第一家跨足亞太區的資訊科技整合服務供應商

四月

- 中信國際電訊CPC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榮獲2013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協同合作(市場推廣)銅獎



五月

- 與烏拉圭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接
- 澳門電訊綜合大樓概念店隆重開幕，開啟電訊業發展新一頁



- 澳門電訊推出跨平台的CTM Soliton音樂應用程式，用戶可隨時隨地盡情享受喜愛的音樂

六月

- 中信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出的供股計劃，獲股東支持，超額認購約13.45倍
- 成功簽署六億三千萬美元的銀團貸款



- 在二零一三年第九屆亞洲企業管治表彰大獎中，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卓越企業管治公司」



- 成功完成對澳門電訊額外79%權益的收購



- HIPPI服務推出至台灣零售用戶市場
- 中信國際電訊CPC榮獲3項傑出殊榮：
 -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二零一二年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顧客關係管理經理」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

-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和「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2013頒發的「安全管理服務獎」和「雲端基礎設施及主機託管服務獎」獎項



七月

- 與香港移動運營商以及菲律賓移動運營商建立移動數據漫遊直接連接
- 澳門電訊推出全新自助語音查號系統服務

九月

- 推出一系列A2P短信產品，提供更安全及貼身服務給大量短信運營商和企業客戶，例如：社交網絡服務商、設備生產商及金融機構
- 為中國境內零售客戶增強移動增值服務(一卡多號)

- 澳門電訊全面啟動「澳門電訊網絡優化計劃之固網系統升格工程」



十月

- 與主要歐洲IPX運營商建立LTE漫遊信令轉接互連測試
- 中信國際電訊CPC榮獲2項傑出殊榮：
 - * 連續第七年榮獲香港經濟一週頒發「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獎，二零一三年得獎項目為「雲端運算方案」



- * 榮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3 Frost & Sullivan亞太區最佳實踐獎」，得獎項目為「大中華區IP-VPN市場卓越增長」



- 中信國際電訊CPC擴大新加坡辦事處，並在馬來西亞建立新的服務運作據點，以支持持續增長的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市場



十一月

- 為一中國移動運營商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包括SCCP信令轉接服務和全球落地漫遊申請服務
- 中信國際電訊CPC榮獲3項傑出殊榮：
 - * 贏得NetworkWorld Asia頒發「NetworkWorld Asia 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3」的「雲端服務供應商」獎



- * 榮獲由SMBWorld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 2013」，得獎項目為「最佳雲端運算服務」



- * 連續第五年榮獲亞洲領先的IT管理雜誌《MIS Asia》選為「2013 MIS Asia Strategic 100—區域首20位」之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

**ASIA STRATEGIC
MIS 100**
ASIA'S TOP I.T. VENDORS 2013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一年成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指定電訊服務供應商



- 澳門電訊再度蟬聯「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3」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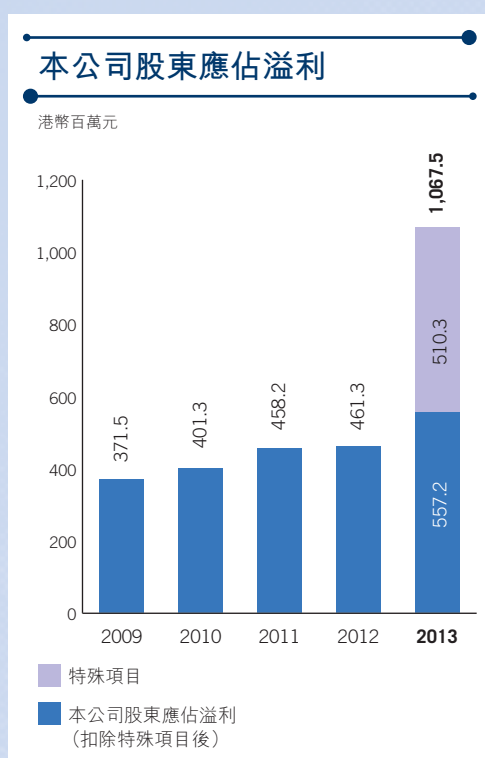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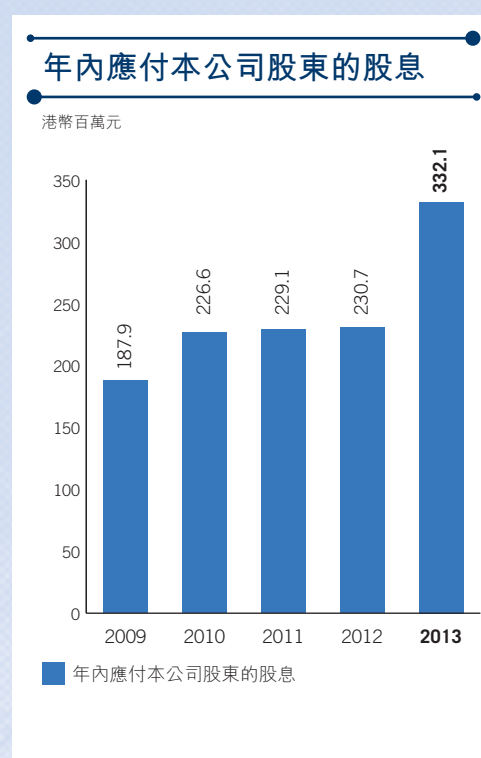
- 提供LTE信令轉接服務給一香港移動運營商以及一菲律賓移動運營商
- 進行銀團貸款重組，訂立較低資金成本及無派息條款限制的新融資協議

財務概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1,067,5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上升至**6,018,5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分別上升至**36.5**港仙及**36.2**港仙。
- 二零一三年之每股股息為**10.0**港仙。



附註：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財務及交易成本、一次性再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及其他。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於股東登記結束日的股份數目不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6,018.5	3,609.8	增加6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67.5	461.3	增加131.4%
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053.3	666.7	增加208.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36.5	19.3	增加89.1%
經攤薄	36.2	19.3	增加87.6%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4	2.4	維持與去年水平一致
末期股息	7.6	7.2	增加5.6%
	10.0	9.6	增加4.2%
總資產	16,441.7	4,680.4	增加25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163.3	3,432.7	增加79.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716.6	261.9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6.1)	(354.8)	增加141.3%
淨借貸/(現金)	6,860.5	(92.9)	不適用
淨資本負債比率*	53%	不適用	不適用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總資本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向新興市場 進軍

主席 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是集團發展歷史的重要一年。集團成功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電訊)控股性股權是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澳門電訊為集團提供了新的發展動力，二零一三年集團總收入為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增長66.7%。股東應佔溢利為十億六千七百五十萬元，比上年增長131.4%。

每股基本盈利為36.5港仙，比上年上升89.1%。每股基本盈利的上升幅度低於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幅度的原因是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股東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而增加集團股份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7.6港仙，連同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三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0.0港仙，比上年增長4.2%。

一、二零一三年回顧

1. 集團成功完成收購澳門電訊項目後，集團成為全電信業務為主的電信運營商。

在全球經濟環境不斷變化的形勢下，集團積極穩健地推進業務轉型工作。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集團分別成功收購英國大東電報公司及葡萄牙電訊公司所持有的澳門電訊51%和28%的股份，連同集團原持有的20%澳門電訊股份，集團共持有澳門電訊99%的股份，這標誌着集團業務從以傳統的電信業務中轉商為主轉型為以全電信業務為主的電信運營商。

成為澳門電訊的控股股東後，集團在業務結構、客戶結構、營業收入和盈利的來源等方面已轉型為以終端客戶為主的全電信業務運營商。集團的業務發展模式更加穩固，客戶基礎更加堅實，增強了集團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能力。

2. 發揮資源優勢，大力支持澳門電訊完善服務質素。

集團成為澳門電訊控股股東後，立即開始全面的工作佈局，積極制定澳門電訊未來發展規劃，提出與發展配套的各項措施，着手進行設備更新改造、網絡升級工作，提升網絡設備的整體質量水平。澳門電訊推出多項提升顧客滿意度的措施，包括優化寬頻速度測試網頁以全面支援光纖寬頻服務的高速測試，為顧客提供更準確的測試結果；開展互聯網及固網服務賬單的優化工作，讓客戶更容易掌握各項收費項目的資料；進一步完善門市服務功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澳門電訊為來訪澳門的內地遊客提供優質的移動電話漫遊服務，在著名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六十周年鑽禧慶典等各項大型活動中，提前安排好網絡容量，滿足了大量來訪澳門遊客對通訊的需求。獨家推出的壹卡通「澳門、內地、香港」的一卡三號移動電話服務，讓客戶享有更便捷及安心的跨域服務。針對企業客戶對電訊服務的不同需要，澳門電訊及時為澳門政府部門、教育機構以及工商企業客戶提供各種專業的商業解決方案。澳門電訊積極開展4G網絡研發，以配合多元化的流動數據服務應用，為推出4G服務做好充分準備。通過加強質量管理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澳門電訊的服務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3. 集團成功實現4G轉接業務的商用及實施企業短信業務的產品標準化，開發新業務，配合市場的發展。

面對全球電信市場的變化，集團積極開展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LTE業務，做好相關網絡設備和市場開發的各項工作，成功實現香港一家運營商與東南亞一家運營商之間的4G轉接業務的商用，這標誌着集團已成為具備提供LTE國際漫遊信令轉接服務的供應商。為配合集團企業短信業務發展，實現對企業短信路由的系統化管理，集團確定工作方案，實施企業短信業務產品標準化的工作，提高了集團電信樞紐轉接業務的經營水平。

4. 繼續加強市場營銷，積極發展雲計算業務，集團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業務取得較高速增長。

伴隨著數據時代的來臨，企業需要面對全球化及信息化，實現大數據存儲需求。在提升業務效率和數據安全性的同時，集團更加關注數據容災恢復、託管備份等新業務的發展，確保任何情況下企業的業務都能持續運作。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PC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不但積極增加TrueCONNECT™多協議標籤交換服務據點，投資拓展COC(Cloud Operation Centre, 雲運作中心)，並同時推出多個TrueCONNECT™(多協

議標籤交換)、TrustCSI™(綜合信息安全服務)及SmartCLOUD™(雲端計算解決方案)的新產品,優化並加強了現有服務的內涵。CPC公司通過有效的市場營銷活動,為雲計算業務取得更好的增長打下了基礎。上述新的雲計算產品結合過去已開發的雲計算產品以及新的雲端服務中心的佈局,豐富了集團雲計算產品的種類和提高了服務水平,進一步增強了集團在新技術浪潮中的市場競爭地位。

集團正在與中信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泰富、中信銀行等,推銷雲計算和資訊安全服務解決方案,為中信集團服務及增加協同效益。集團利用雲計算和信息安全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品質等取得市場上的一定優勢。

5. 做好集團新數據中心的建設和市場營銷工作,為數據中心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三年五月,集團開始建設位於香港島鴨脷洲的數據中心。集團十分關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確定工程建設投標商的資格條件,對建設成本進行了詳細的評估和測算,從中選出最優方案。集團在香港島鴨脷洲的數據中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交付使用。由於客戶對位於香港島的數據中心服務有較大的需求,而香港島數據中心供應不足,該數據中心建成後,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數據中心服務,進一步提高集團在香港島數據中心市場上的競爭力。集團將做好新數據中心的建設和市場營銷工作,為數據中心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6. 重組集團銀團貸款,降低融資成本,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集團對收購澳門電訊的銀團貸款進行重組,與銀團訂立五億四千萬美元的新融資協議,集團以新的融資協議所籌得的金額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簽訂原有融資協議項下所欠的所有款項。新的融資協議使集團較原有融資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並使集團不再受原有融資協議中的派息條款的限制,仍保持以往對股東的派息政策。

二、二零一四年展望

預計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復蘇依然艱難曲折,亞太經濟將會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同時也面臨著新的挑戰。世界經濟仍然處於調整期,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速放緩,外部風險和挑戰增加。電信業政策調整、市場變化、新興產業對傳統電信業的衝擊,對集團業務帶來許多挑戰。與此同時,集團也面臨新的發展機遇。二零一四年,澳門電訊將首次為集團提供全年的盈利貢獻,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澳門經濟將會持續較快發展,來訪澳門的遊客繼續帶來大量的跨境和本地通訊需求,珠海橫琴島的開發將為澳門電訊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集團在電信轉接業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方面,將努力創新更多的業務和產品,不斷提高服務水平,滿足市場發展的需求。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1. 要不斷強化澳門電訊網絡基礎設施，以高質素服務滿足市場需求，提高服務水平。

隨着澳門經濟的發展，澳門各類企業對數據中心業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澳門電訊將根據澳門市場新的變化，加強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營銷工作，同時要做好計劃，開展新的數據中心建設，為數據中心業務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澳門電訊將不斷積極拓展光纖到戶技術在澳門的普及化，全力開拓高速穩定的光纖網絡平台，力求在二零一四年做到光纖服務全面覆蓋澳門的住宅樓宇。要推動「三網」融合，讓市民只需透過一個平台，即可享受高清電視、通訊交流、互動手機應用程式、多媒體中心方案及高速上網等多種互動服務。要創造條件推動電子商務發展，為使澳門成為區內先進的數碼城市、促進澳門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2. 做好集團數據中心建設發展規劃，按計劃完成香港鴨脷洲數據中心的建設和做好大中華地區數據中心建設規劃，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效益。

數據中心業務是集團業務今後的一個策略性的發展方向，要做好集團數據中心建設發展規劃，要按計劃完成香港鴨脷洲數據中心的建設和做好澳門及大中華地區電信數據中心建設規劃，力爭將數據中心服務延伸至中國大陸主要

城市及澳門等地，與集團現有雲計算、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形成產業鏈，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集團要利用好澳門電訊已有的國際海纜資源，並加強與中信集團之光纜資源的合作，提高集團數據業務的經營效益。

3. 加強市場推廣，加快雲計算、LTE轉接等業務的發展，形成新的增長點。

集團會繼續開發雲計算服務市場，加大力度推廣服務，緊跟市場和新技术的發展，根據市場需求和變化，積極研發適應集團發展需要的新技术和新業務。要研究雲計算業務新的解決方案，通過發展不同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在幫助客戶的業務發展的過程中，加快雲計算等新業務的發展，實現與客戶的共贏。集團要與更多的4G業務運營商進行業務合作，提供良好的LTE轉接業務服務，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

4. 繼續拓展集團在海外市場的佈局，不斷提高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

要根據海外業務的發展需要，適時建立新的業務服務據點，延伸國際市場的營銷渠道和覆蓋範圍，力爭國際業務的穩健增長。要繼續做好海外分公司的業務建設、技術建設和團隊建設，充分發揮集團現有海外分公司的作用。通過繼續拓展集團在海外市場的佈局，不斷提高集團整體的競爭優勢。

5. 拓寬新思路、發展新業務新產品、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努力拓展國際業務合作領域。

要發揮集團覆蓋全球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電信網絡的作用，及時分析客戶的需求，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繼續向非洲、中亞、中東、南美等新市場進軍，拓展新的合作領域。要分析在新的市場環境中，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定位，要發揮集團原有業務與澳門電訊業務的協同作用，要深入了解中國運營商自營國際業務的具體情況，找出集團在中國運營商自營國際業務後與中國運營商業務新的合作點，利用集團在發展中國家電信市場的營銷優勢，積極有效地開展與中國運營商的業務合作，努力創造雙贏。

本集團上年取得的成績，有賴客戶和股東對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勤勞盡責和努力工作。在此，我向大家表示由衷的感謝。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擴大市場

覆蓋範圍

業務 回顧

- 澳門電訊
- 樞紐
- 數據



二零一三年是中信電訊業務發展重要的一年，年內壯大了其區內各項核心業務。電訊與資訊產業的融合，為本集團帶來轉變與機遇。儘管挑戰重重，中信電訊有策略勇於嘗試創新，利用我們獨有的資產涉足數碼行業，開拓客源，致力擴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完成收購澳門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增持其股權百分比至99%。

澳門的移動電話滲透率為281%，估計是區內最高的百分比。澳門電訊身為電訊業領先企業，雄踞澳門47%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移動電話客戶達到788,616名，漫遊服務量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8%。年內，澳門電訊於澳門新增服務中心以拓展其零售及服務業務之餘，亦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以及全新以雲端技術為基礎之服務，以同時滿足零售、商業和中小企客戶的需求。獲政府支持，加上澳門旅遊業發展蓬勃，我們相信，澳門電訊業將進一步增長。

互聯網話音業務迅速發展，對中信電訊的零售話音業務構成沉重的壓力，但通過各種有效控制海外落地成本的措施，零售話音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成功錄得輕微增長，話音量增長2.4%。我們的海外業務表現持續良好。新加坡業務單位將虛擬移動網絡運作服務(MVNO)、話音會議服務以及國際免費電話服務(ITFS)拓展至馬來西亞的企業市場。二零一三年，我們於新加坡、台灣及洛杉磯推出全球MVNO服務。另外，我們憑藉強大的服務基礎，將協助中國內地領有MVNO牌照企業成為移動虛擬網絡供應商(MVNE)。

二零一三年，我們於市場上成功首推4G LTE漫遊服務，服務由香港與菲律賓電信營運商相互合作提供，為中信電訊正式進入4G年代的里程碑。

我們的數據服務業務增長持續理想，有賴高價值的SmartCLOUD™、TrueCONNECT™及TrustCSI™解決方案，其卓越的效能贏得客戶的信任。展望未來，我們繼續於全球擴展服務據點。我們位於鴨洲洲的新數據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落成，屆時將提供足夠的機架空間。此舉反映出我們不甘止於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更要豐富增值數據服務。

澳門電訊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隨著澳門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再加上旅客數量上升，整體推動了澳門電訊核心業務的表現。

年內，澳門電訊的持股架構出現重大變動，整個電訊行業的變化亦相當大。二零一三年六月，中信電訊增持澳門電訊的股權，成為澳門電訊的最大股東，顯示其對澳門電訊與澳門經濟的信心和承擔。同年，澳門政府按其開放市場計劃，簽發第二個供應固網基建的牌照。

澳門的移動電話滲透率估計為281%，屬區內最高，反映澳門四大電訊營運商在推廣方面不遺餘力，競爭亦相當激烈。澳門電訊的移動數據服務的滲透率及使用量持續增長，移動寬頻服務之用戶達174,539名，升勢預計會持續。倘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公佈LTE發牌計劃，澳門電訊亦有意參與競投。

澳門於二零一三年開業的新酒店和娛樂場項目相對較少，但我們的漫遊、固網寬頻、企業數據和解決方案業務均持續增長。澳門電訊的光纖寬頻服務增長持續強勁，現時澳門的光纖寬頻覆蓋為82%，澳門電訊著力將之提升至覆蓋全澳。

澳門電訊與其他大多數在澳門營商的企業無異，正面臨勞動力供應不足的難題。我們不斷在自動化和僱員培育計劃方面增加投資，以減低人才短缺或流失對業務的影響。

我們持續加強科技投資，以增加網絡的容量、性能和恢復能力，並完善計費及客戶支援系統。澳門電訊繼續擴大其零售網點，於五月再開設翻新後的氹仔店，大大改善及提升該區零售服務的體驗，以配合區內的急速發展。

此外，澳門電訊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全新以雲端技術為基礎的多項服務。儘管該業務暫時錄得相對溫和的增長，但未來將成為公司業務重要的一環。

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已完成首階段的擴展現有WiFi網絡計劃，目的是擴大服務覆蓋範圍，為旅客提供便利，網點包括澳門各入境關口以及主要景點和餐廳。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六十周年鑽禧慶典上，該服務滿足了大量來訪澳門遊客的需求，取得空前成功。

移動電話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澳門的移動電話滲透率估計為281%。澳門電訊一直為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約為47%。二零一三年，澳門電訊在繼續推廣移動寬頻和基本話音服務之餘，亦與Soliton合作推出針對年輕客戶的全新音樂服務，同時將受歡迎的漫遊全日通服務擴展至14個地區及國家。

此外，澳門電訊為一卡多號的客戶設定收費上限，為身在海外不慎使用過多漫遊數據的客戶提供額外保障。加上配合一系列的數據使用管理功能，令客戶輕鬆無憂地使用移動數據。

我們提升移動電話服務其中一環，是為CTM Buddy移動電話應用程式新增了「購票易」及「積分換獎」等功能。同時亦在門店新設「Smart Assistant」服務，方便客戶將舊手機的資料數據轉移至新手機。





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底的移動電話客戶量為788,616名，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8%。後付和預付用戶分別為281,768及506,848名，較去年分別增長3.5%及7.1%。移動寬頻服務方面，受下半年市場推出多款新智能手機的帶動，客戶數目達到174,539名，按年增長12%。澳門電訊移動電話業務佔其總營業額66%。

澳門電訊漫遊服務分鐘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8%，反映澳門的旅客人數增加，每名旅客的平均使用量亦有所增加。

我們繼續投資擴大網絡，以應付流量的增加，覆蓋範圍亦拓展至新填海地區以及屬澳門行政區的部分橫琴島之澳門大學新校區。

固網數據及話音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澳門的家居寬頻滲透率由去年的80%增加至82%。寬頻客戶的數目為151,796名，按年增加5%。客戶與收入的增長反映我們在光纖寬頻和較高頻寬計劃推廣工作的成功。截至年末，參與50MB或以上計劃的客戶數目達15,000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0%。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固網客戶電話線為168,107條，較去年下降2.3%。固網國際話音量亦下滑32%，降幅與環球固網零售及轉接長途電話(IDD)話音量的減幅相符。二零一三年四月，澳門電訊將其國際話音服務IDD 050的價格減低介乎25%至49%，同時將IDD 050服務的全球覆蓋範圍增至89個國家。

固網數據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穩定增長6%。年內，澳門電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下調國際數據服務費，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亦下調本地數據服務費，價格平均下調13%。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MTEL電信有限公司(MTEL)簽發新固網牌照，預期MTEL將於二零一四年內提供有關服務。

澳門電訊亦推出全新的雲端服務，包括「Office 365」、網上儲存及備份服務，以及其首次推出「基礎架構即服務」的多項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澳門政府宣佈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後開放澳門收費電視市場。澳門電訊表示有興趣競投收費電視牌照，希望藉涉足電視市場提供整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企業解決方案的整體業務表現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上述數據服務需求上升以及娛樂場、酒店及政府部門等數項大型項目帶動。二零一三年，企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收入約為港幣六億零三百八十萬元，按年增長18%。澳門電訊亦為澳門政府及澳門大學安裝主要WiFi網絡。除系統解決方案之外，澳門電訊亦增加託管服務範疇，為澳門立法會選舉、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盛事提供關鍵服務。

零售及客戶服務

年內，澳門電訊進一步擴展澳門的零售及服務據點，先後於澳門北部(筷子基)、皇朝及氹仔新設服務中心。合共八家設計時尚典雅的零售店，皆設於澳門便利的位置。連同與我們合作的7-11連鎖便利店，大大增加澳門電訊的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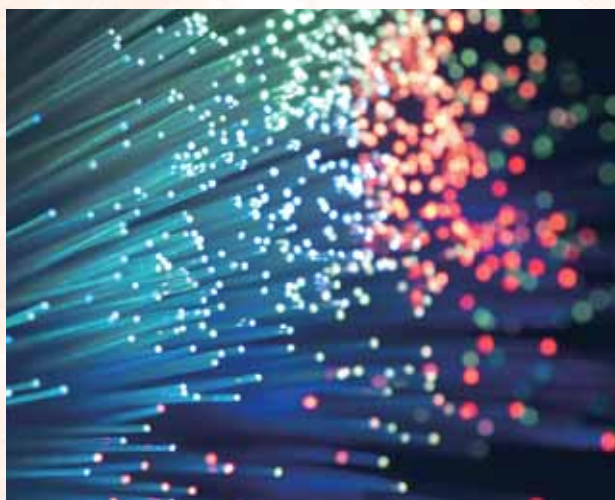
除向消費者提供嶄新便利的服務之外，澳門電訊亦增設新服務中心，專責滿足商業及中小企業客戶的需求。

二零一三年七月，澳門電訊推出新「自助語音查號系統」服務，以改善及加快電話查詢的處理。自動查詢服務速度更快，回應更有效率，故此廣獲客戶青睞。此服務的推出是大規模更新澳門電訊呼叫中心的一部分，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澳門電訊推出網上服務台1000，為客戶提供多一個聯繫澳門電訊的渠道。澳門電訊「CTM Buddy」移動電話服務應用程式的受歡迎程度不減，年內更新增其中的功能。此應用程式曾被用作登記預留蘋果iPhone的方法。



樞紐



話音業務

二零一三年，通訊技術日新月異，對傳統電訊業的溢利及經營模式構成重大影響。國際跨境營運商正增加投資其全球開發工作，因而進一步影響傳統話音樞紐服務市場。此外，進中國話音市場的競爭加劇、微信等互聯網應用程式的發展以及灰線等持續影響話音業務，從而對本集團構成沉重壓力。進出中國的話務總量按年減少18.4%。通過減低海外落地成本，集團大大收窄業務整體毛利率的減幅。

本集團年內於不同國家招攬新客戶，包括約旦、印尼、塞拉利昂及塞浦路斯，拓展其國際業務覆蓋版圖。然而，國際話音服務的總量減少20.4%，減幅與環球趨勢相符。我們就IDD服務實施其IDD話務管理系統，將客戶分為不同級別，此舉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也完成了完善的客戶精簡計劃，改善並加強客戶信貸監控。

二零一三年，零售話音業務單位維持輕微增長，整體話務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4%。



我們新加坡業務單位的企業和零售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即使話音市場收縮，其IDD業務分部仍維持穩定增長，提升本地電話卡和SIM卡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在企業增值服務亦取得理想增長，尤其是MVNO服務、話音會議服務以及ITFS。另外，新加坡業務單位將其服務覆蓋拓展至馬來西亞的企業市場，為超過300名中小企客戶提供服務。

於台灣，我們為保持其電話卡市場的競爭力，向用戶推出我們「HIPPI」mVoIP應用程式，撥打國際電話時可享有更佳的服务質量，IDD費用更低。台灣業務單位於市場提供其MVNO服務，與其現有的多項國際服務以捆綁形式提供移動服務，使我們於台灣電話卡市場上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計劃。

短信業務

短信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增加10.9%，達到港幣四億一千六百五十萬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太區國際短信服務市場的其中一家領導企業的地位。

儘管跨網短信(iOSMS)數量因OTT參與者改變其使用模式而下降，但集團仍然是香港主要的跨網短信服務供應商。然而，中國營運商逐步開始直接與國際運營商連接，以營運進出中國的服務。因此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新企業短信市場，以避免短信業務的盈利貢獻下降。本集團處理的總短信達十六億九千一百五十萬條，減少8.6%。



年內，我們成功開展新一代的短信樞紐平台，將加強我們提供個人對個人(P2P)及應用程式對個人(A2P)的短信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我們借助全新樞紐平台，成功協助全球其中一間最具規模的社交網絡公司推出其重要推廣活動。

我們已將短信服務從過往簡單的P2P轉換為安全可靠的通信渠道。本集團相信，二零一四年，短信相關應用程式(A2P)迅速增長將帶動新一輪的升浪。

移動增值業務

移動增值業務保持增長，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6.2%。

4G LTE漫遊服務

我們於市場上成功首推4G LTE漫遊服務，服務由香港與菲律賓電信營運商相互合作提供，標誌著我們漫遊服務正式進入4G年代。客戶利用此服務可隨處體會「虛擬家居體驗」。鑒於4G LTE在亞洲多國越見普及，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實行的解決方案將大幅增加。



GMVNO

本集團另一專注發展的業務為全球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GMVNO)，業務覆蓋新加坡、台灣及洛杉磯。由於中國開始簽發MVNO牌照，本集團以其強大的基礎佔據優勢，可協助內地領有MVNO牌照企業成為MVNE。

一卡多號業務

一卡多號業務的收入繼續增長，主要由於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包括為中國一家運營商於廣東省推出一項省與省之間的一卡多號服務，而中信電訊則向其提供整體的增值服務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商業及大學生用戶，前者包括往來廣東及其他省份的經常外遊人士，這類人士現可把其廣東SIM卡所提供的移動服務轉至在另一省份開通的SIM卡。至於從其他省份到廣東求學的大學生用戶，他們則能透過增值服務解決方案，把在其他省份開通的SIM卡所提供的移動服務，轉至一張廣東省的SIM卡。

我們亦為中國一家運營商於廣東省推出省內一卡多號服務。有關服務讓客戶以其第一SIM卡戶口申請最多三個虛擬第二號碼，或把現有SIM卡戶口捆綁為第二號碼。客戶可利用不同的第二號碼與iOS及Android平台之不同組別人士通訊。



預付卡漫遊業務

預付卡漫遊業務錄得穩定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以及擴大地域覆蓋所致。在擴大市場範圍方面，我們現於16個國家／地區提供預付卡漫遊服務，包括澳洲、中國、埃及、法國、香港、印尼、意大利、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在不久將來，我們將積極擴展服務至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新市場。

漫遊信令業務

受惠於亞太區漫遊活動強勁增長，漫遊信令業務的收入取得理想增長。有見市況暢旺，我們於年內提升了漫遊信令業務，以應付未來4G LTE對漫遊服務的殷切需求。此舉符合我們致力維持優質漫遊信令服務的決心，並反映我們與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關係日益密切。國際漫遊信令轉接服務之業務量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1%。透過集團廣泛覆蓋全球的信令網絡，我們能協助策略夥伴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漫遊服務。



其他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數據服務，以迎合他們特定的需求。數據中心業務的銷售增加，使可供本集團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銷售的機架空間出現短缺情況。正在興建位於鴨脷洲的新數據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落成，屆時將提供足夠的機架空間。我們不甘止於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更要豐富我們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使業務前景百花齊放。本集團正開發內容交付等其他服務範疇，致力提升客戶的網上體驗。

數據



CPC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CPC」或「CPC」)是世界級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亞太地區。CPC全球聘有接近700名員工，在亞太地區、北美及英國設有多家辦事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CPC亦於台灣高雄設立辦事處。中信國際電訊CPC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創新ICT產品及服務，迅速成為跨國企業(MNCs)及營商企業的優先ICT解決方案夥伴。

遠見卓識實為中信國際電訊CPC根深蒂固的企業文化，利用尖端的技術創制實用創新的ICT解決方案，以迎合增長迅速的市場分部。CPC現有的服務組合包括 TrueCONNECT™—先進全連接的MPLS VPN服務，將企業資源安全連接；TrustCSI™—尖端綜合信息安全服務套件；及SmartCLOUD™—突破性雲計算解決方案，能按需要提供靈活高效能的多元化服務。中信國際電訊CPC提供的多種託管式解決方案可互補長短，CPC將繼續優化及豐富其領先通訊產品、安全解決方案及託管服務，銳意成為可靠的世界級ICT夥伴。



中信國際電訊 CPC 於二零一三年不但繼續拓展 TrueCONNECT™ 的網絡服務據點，並相繼為 TrueCONNECT™、TrustCSI™ 及 SmartCLOUD™ 產品系列推出多種解決方案，同時亦加強多種現有服務。

- 於倫敦、紐約、曼谷及中國四個城市設立新網絡服務據點。TrueCONNECT™ 網絡服務據點的全球覆蓋增至接近60個，可應付多國的市場需求。
- TrueCONNECT™ Wireless 是綜合 MPLS VPN 網絡解決方案，對本身設有多個辦事處分處，及需要靈活處理並精簡總部與辦事處日常網絡數據量的客戶，此方案最為合用。各地分處均可通過 TrueCONNECT™ MPLS VPN 網絡隨時隨地接入共享總部網絡的資源及數據，迅速安全，方法簡易，只需利用配置完備的無線終端機將電腦連接無線網絡即可。
- TrustCSI™ 託管式防火牆服務(MFS) 是結合世界級託管式安全服務的新世代防火牆解決方案，實時全方位保護企業信息安全，由傳統的連接埠安全防護，以至新式的用戶端安全保障，確保企業業務不受干擾，將各式威脅撤除。
- SmartCLOUD™ 多媒體客服中心(MMCC) 建基於高度可靠的雲服務平台，為企業提供世界級的客服中心解決方案，讓各企業能快速又輕易提升現有客戶服務水平，並可透過不同方式，一致地主動與客戶互動聯繫，突破地域和規模的限制。解決方案可大大提升工作地點的靈活性和員工生產力，並可迅速實行。

業務回顧

- SmartCLOUD™端點備份服務(EPS)為公司內外的所有個人和手提電腦，提供高度彈性又可靠的端點備份解決方案，企業可以更有效地確保業務的持續性和合規性。SmartCLOUD™EPS備有雙重數據保護，確保數據傳送時獲取最高安全保障，並設有細緻的備份政策配置選項及終端用戶儲存要求，令備份作業高度自主，同時又能精準切合企業的需求。
- SmartCLOUD™私有雲解決方案(vONE)為一應俱全的專用雲端解決方案，由專責的雲計算專家設計及支援，讓不同規模的企業，藉此優化企業資源，減省成本開支之餘，同時享有快速擴容的彈性，更為安全可靠，免除一切的擔心和煩惱。另外，此方案亦可無縫與現有企業基建整合，建立高性能的混合雲解決方案。

中信國際電訊CPC見證著雲計算的誕生，並迅速獲營商企業採用。在各地政府機構全力支持下，使用雲計算現已相當普及，且與ICT行業整合。中信國際電訊CPC不斷豐富SmartCLOUD™服務之餘，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北京開設第七家SmartCLOUD™雲服務中心，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

零一二年間開設現有的六家SmartCLOUD™雲服務中心，進一步提高CPC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真正災難恢復以及高可用性的雲服務。亞太地區的企業現可真正享有無縫連接及跨區域的雲端資源共享的優勢。

中信國際電訊CPC致力為客戶提供最高水平服務及頂尖產品。中信國際電訊CPC不僅為香港首家同時榮獲三項ISO認證(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認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的VPN服務供應商，更於二零一三年贏得多項殊榮，深受市場認可：

- 榮獲由星島日報IT Square主辦的**2012年編輯之選**，得獎項目為「**最佳雲運算基建服務供應商**」及「**最佳保安即服務方案**」
- 榮獲香港軟件行業協會頒發「**2013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協同合作(市場推廣)銅獎**」
- 連續第六年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得獎項目為「**2012年傑出顧客關係管理經理(網絡傳訊)**」



- 榮獲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的**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3**，得獎項目為「安全管理服務獎」和「雲端基礎設施及主機託管服務獎」
- 連續第十年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和「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 連續第七年榮獲經濟一週頒發「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獎，二零一三年得獎項目為「雲端運算方案」
- 榮獲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3最佳實踐獎**，得獎項目為「大中華區IP-VPN市場卓越增長獎」
- 榮獲NetworkWorld Asia頒發的**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3**，得獎項目為「雲端服務供應商」獎
- 榮獲SMBWorld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3**，得獎項目為「最佳雲端運算服務」
- 連續第五年榮獲《MIS Asia》雜誌選為「**2013 MIS Asia Strategic 100**—區域首20位」之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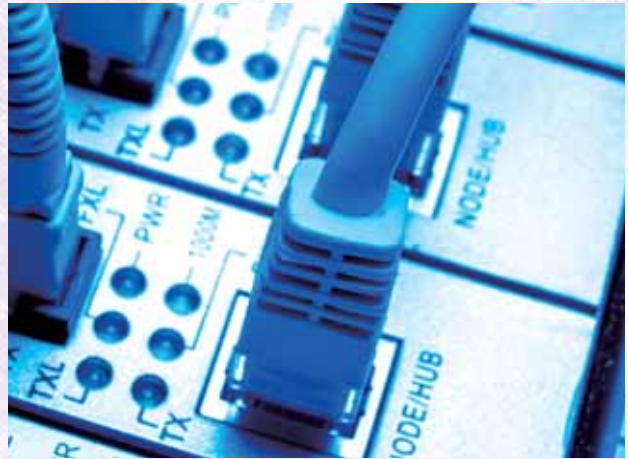
除向企業提供世界級ICT解決方案的超卓增值業務外，中信國際電訊CPC亦積極參與義工活動及採取其他舉措，實踐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二零一三年，CPC在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卓越成就備受賞識，再次獲得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授「ERB人才企業」嘉許，成為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度人才企業。另外，CPC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開心企業」嘉許，以表揚CPC致力締造正面及積極的工作環境。中信國際電訊CPC亦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授「友商有良」企業殊榮，以褒揚其在支持本地畢業生，為他們提供工作及實習機會方面的貢獻。



隨著大數據時代來臨，我們見證著大數據儲存設備的出現，而對深受資訊科技轉變及全球化影響的商業企業而言，對大數據儲存設備的要求日見龐大。除提升及豐富我們所提供的ICT服務範圍外，我們現正加強技術及營運能力以及雲計算服務的種類，並為商業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高水平ICT解決方案。

中信國際電訊CPC的管理解決方案能互相融合，而CPC將繼續加強及拓展其頂級通訊產品、安全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的範圍，同時繼續致力成為最可信賴的世界級ICT合作夥伴。

數據中心



自二零一零年集團積極發展新的數據中心，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集團有以下的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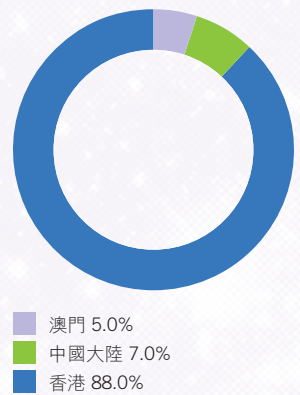
容量(機架數目)	合計	現有	二零一四年內新增
機架總數	2,362	1,669	693
可供租用	832	139	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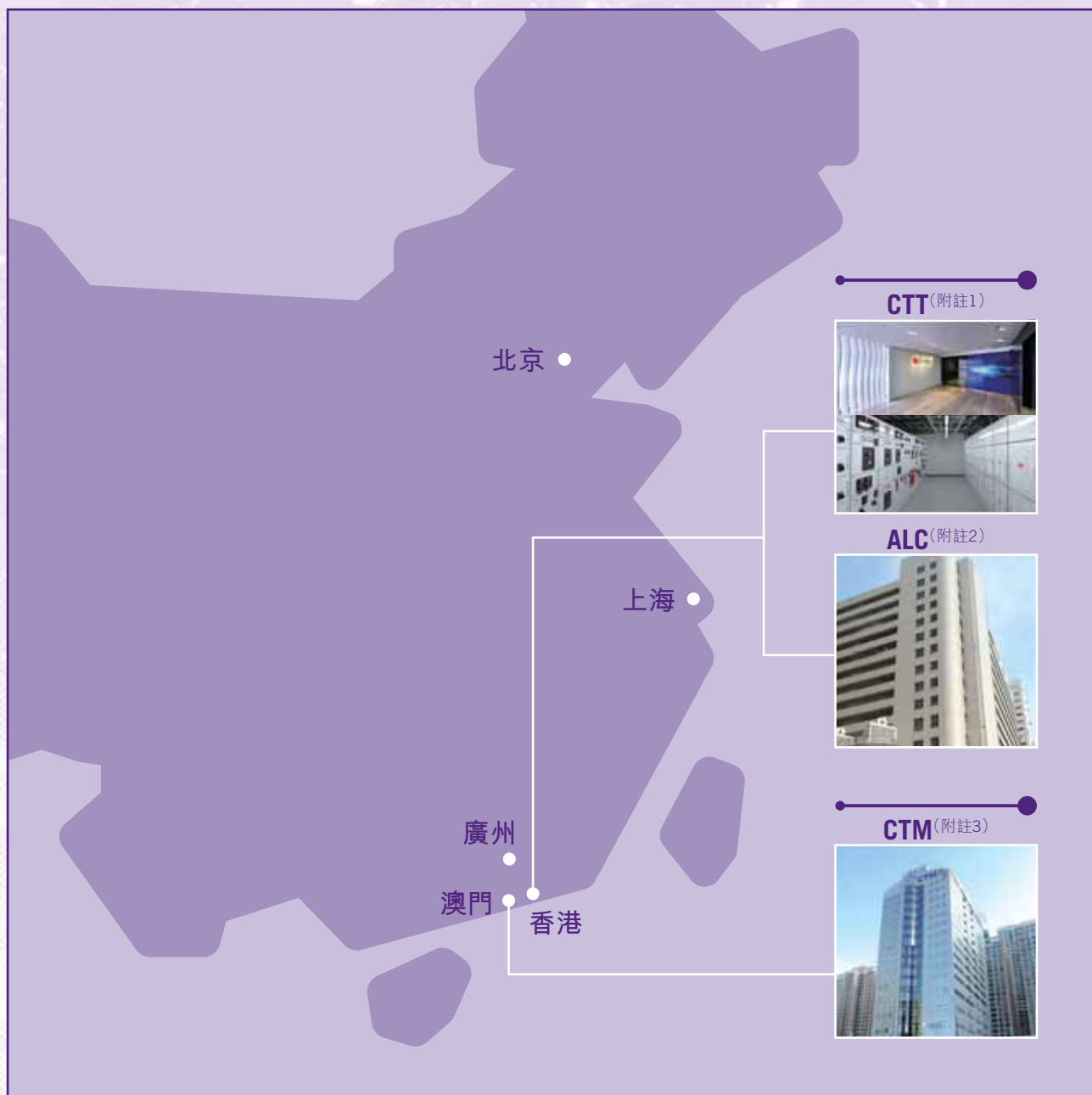
現時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已超過90%，同時市場對鴨脷洲數據中心即將提供的可租空間的反應也理想。為了滿足雲計算和數據中心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將在香港、中國和澳門拓展數據中心業務。集團計劃在以下的地區機架數量達到以下規模：

香港	2,000+
澳門	1,500+
上海/北京/廣州	3,000+

集團的新數據中心將以Tier III+規範設置，以滿足高端客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將「鏈接」到所有中信集團/中信電訊/澳門電訊的光纖基礎設施。

機架(按地區)





附註1：CTT代表位於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

附註2：ALC代表位於鴨脷洲的數據中心

附註3：CTM代表位於電訊綜合大樓的數據中心

財務回顧

緒言

編製本財務回顧旨在透過討論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協助讀者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年度報告第94頁至第174頁載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進一步闡釋本年報所載若干數據的附註。

載於第93頁為中信電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列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意見。

財務表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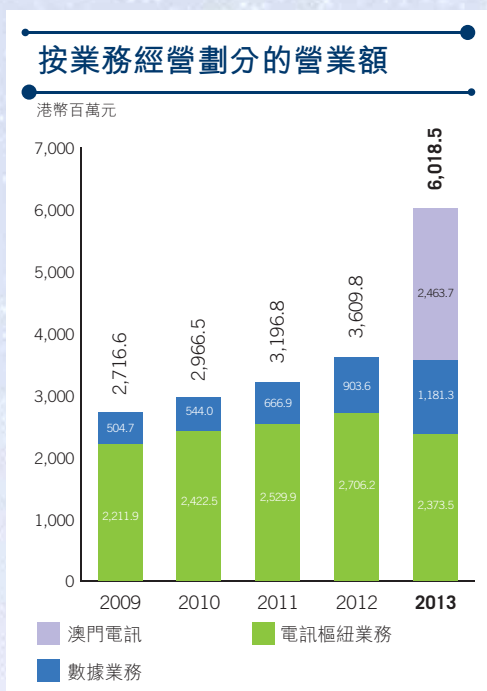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澳門電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電訊額外79%的權益(「收購事項」)，將其持有澳門電訊的總股權增至99%。收購事項完成後，澳門電訊於收購後的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核算。

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一家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一直肩負領導的角色，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澳門電訊在澳門持續發展基礎建設的進程中亦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以債務和股本融資方式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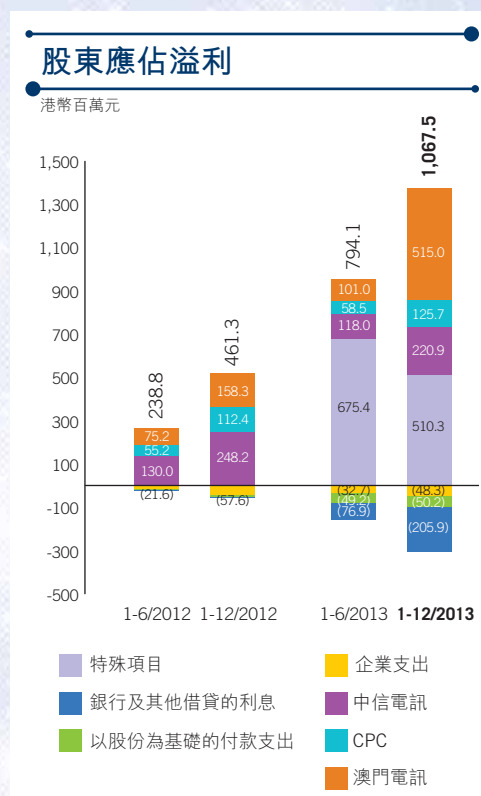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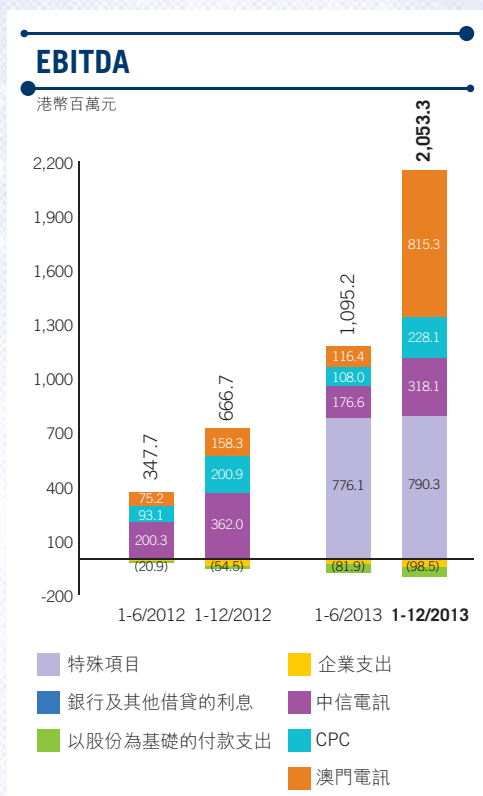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港幣三十六億零九百八十萬元上升66.7%。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6,018.5	3,609.8	2,408.7	66.7%
綜合業務溢利	1,565.5	348.8	1,216.7	348.8%
EBITDA	2,053.3	666.7	1,386.6	208.0%
財務成本	(444.5)	(3.1)	441.4	不適用
所得稅	(130.8)	(40.2)	90.6	22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67.5	461.3	606.2	131.4%

按業務經營劃分的貢獻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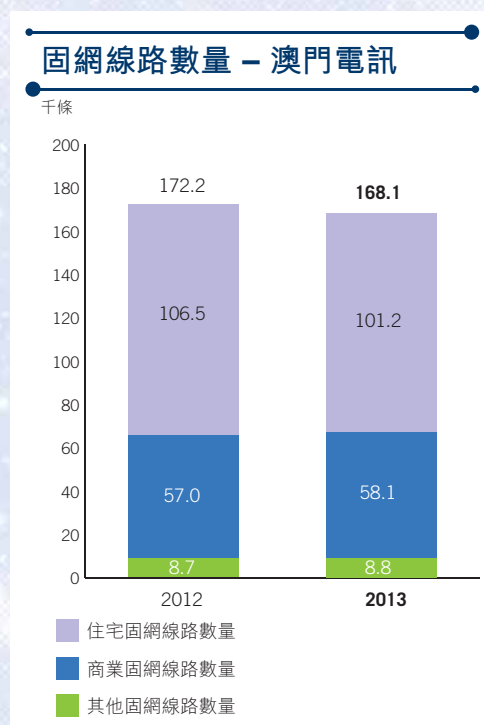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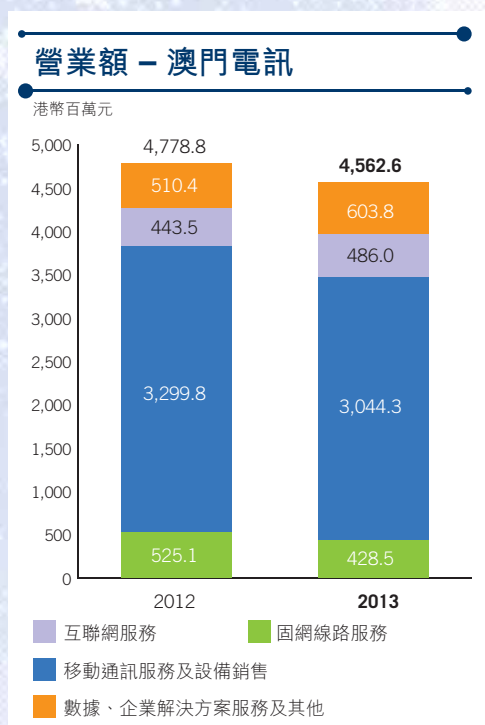
- 1 CPC即為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 EBITDA及澳門電訊之溢利貢獻已包括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所佔澳門電訊的溢利。
- 3 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財務及交易成本、一次性再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及其他。

澳門電訊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併入中信電訊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固網線路服務	428.5	525.1	220.2	—
移動通訊服務及設備銷售	3,044.3	3,299.8	1,616.0	—
互聯網服務	486.0	443.5	266.4	—
數據、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	603.8	510.4	361.1	—
總額	4,562.6	4,778.8	2,463.7	—

固網線路服務

固網線路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港幣四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8.4%。收入減少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的趨勢相符，而移動通訊服務亦逐步取代住宅固網線路。由於年內新酒店完工，此減幅部分由商業固網線路及其他固網線路服務增加所抵銷。



移動通訊服務及設備銷售

移動通訊服務及設備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的總收入為港幣三十億四千四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五十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下降。移動通訊服務收入增加21%至港幣十億一千五百二十萬元主要受入境漫遊及移動數據服務增長帶動。

於二零一三年，整體每用戶平均消費(ARPU)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至港幣118元。於二零一三年，後付費用戶每用戶平均消費(不包括入境漫遊服務)增加11%至港幣189元，主要由於移動數據服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預付費用戶每用戶平均消費下降3%至港幣20元，主要由於話音減少所致。

二零一三年的後付費用戶數量較二零一二年的增加3.5%至281,768名。澳門電訊所佔澳門移動通訊市場份額估計約為47%，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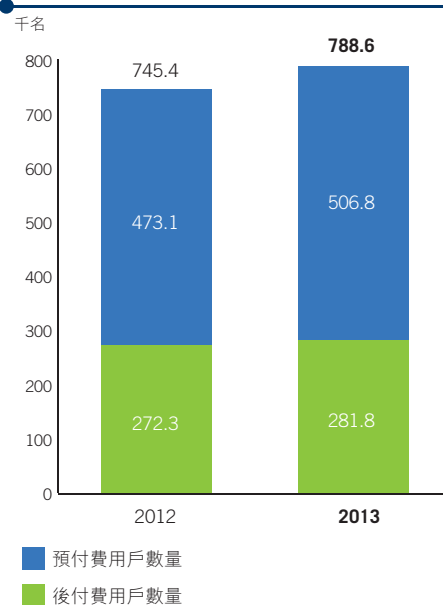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港幣四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9.6%。增長主要由於住宅及商業光纖寬頻服務均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增加。儘管去年年底寬頻服務價格下降，二零一三年的整體寬頻用戶每用戶平均消費增加4.5%至港幣274元。二零一三年，寬頻用戶總數達到151,796名，較二零一二年淨增長7,200名用戶。於二零一三年，澳門的寬頻市場滲透率約82%(二零一二年：80%)。

數據、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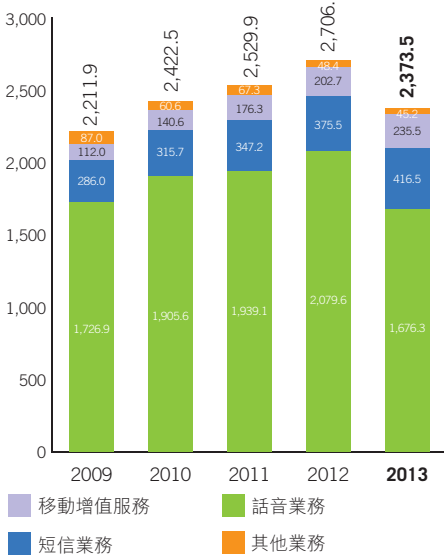
數據、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的營業額為港幣六億零三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一千零四十萬元增長18.3%。上升動力來自政府和企業專業服務項目的增長，儘管二零一三年年底本地及國際專用線的收費均有所減少，但是來自電信運營商和企業客戶的直駁專線收入仍見增長。

移動通訊客戶數量 - 澳門電訊



營業額 - 中信電訊

港幣百萬元



中信電訊

中信電訊的話音業務是本集團傳統的電訊樞紐服務。話音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港幣十六億七千六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四億零三百三十萬元或19.4%。本集團處理的話務總量為70.1億分鐘，較去年減少19.1%。年內，進出中國話務總量較二零一二年下降18.4%，國際話務總量亦減少20.4%。話務量的下降乃由於環球話音批發市場表現疲弱。為減輕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目標地區。因此，每分鐘總收入為港幣0.24元，與去年相同。

短信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平穩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達港幣四億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整體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0.9%。鑒於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日漸流行，導致香港本地短信數目於年內下降29.0%。然而，本集團加速發展企業短信業務，令互聯網應用程式的流行所構成的替代效應降到最低。國際短信業務的短信量強勁增長22.7%，而國際及企業短信量的增幅抵銷了本地短信量的部分降幅。儘管本集團處理的短信量較二零一二年減少8.6%至十六億九千一百五十萬條，但每條短信的平均收入則增長約25.0%。

話務量 (以地區劃分) - 中信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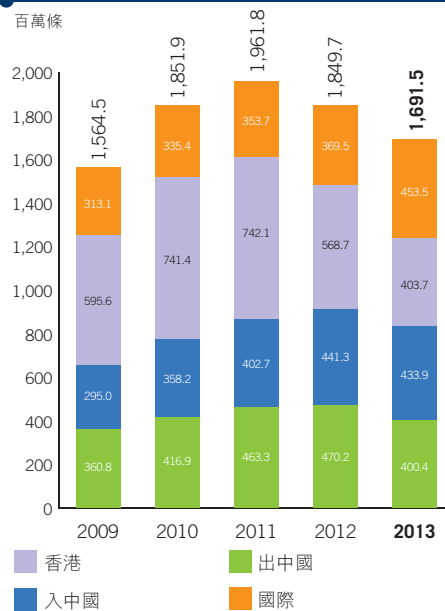
百萬分鐘



移動增值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6.2%。營業額增長反映本集團策略應用得宜，成功對現有產品進行定制化改良以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所提供的捆綁式服務也廣受中國運營商歡迎。

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解決方案項目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與二零一二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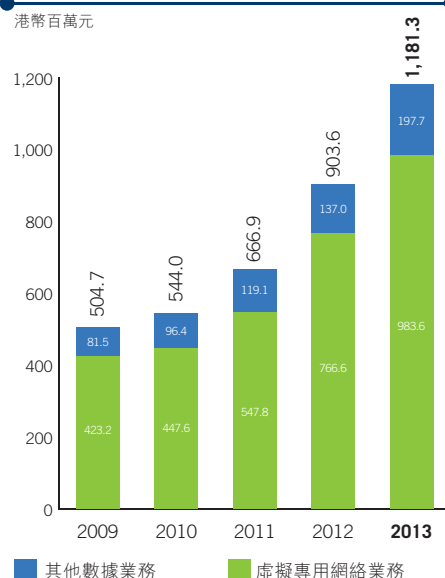
短信數量 - 中信電訊



數據業務

數據業務主要包括虛擬專用網絡業務，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數據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一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30.7%。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之後，CEC的收入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此外，本集團的雲計算及數據中心服務受市場廣為接納，其收入錄得44.3%的增長。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得到市場好評，服務包括SmartCLOUD™ TAB(流量及應用程式均衡器)、SmartCLOUD™ Compute PA及SmartCLOUD™ MMCC(多媒體客服中心)。本集團鴨脷洲新數據中心的翻新工程順利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鑒於客戶的反應良好，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擴展新數據中心。

數據業務 - CPC



綜合業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綜合業務溢利較二零一二年錄得四倍增長至港幣十五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澳門電訊業績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以及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算的一次性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為港幣十一億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即於收購日澳門電訊20%權益的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20%權益賬面值的金額。此項收益並非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是一項特殊收益，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業績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外匯淨收益／(虧損)

外匯淨收益主要由本集團的海內外業務融資安排及一般的海內外貿易業務所引致。本集團主要貿易貨幣為美元、港幣和澳門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銷售及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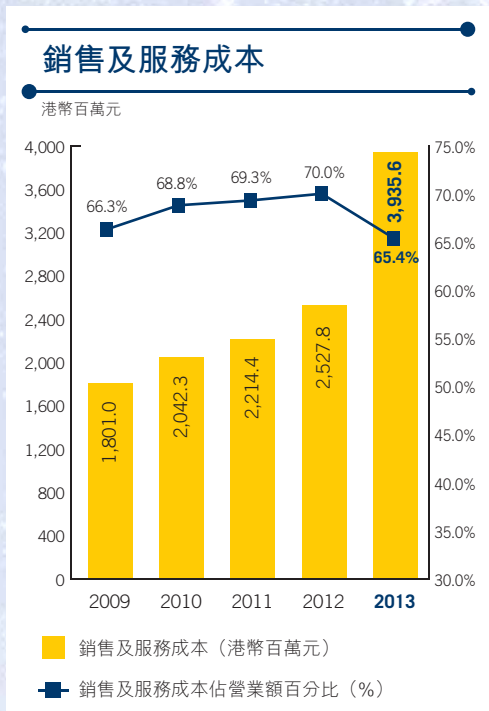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三十九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5.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澳門電訊，而澳門電訊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高，故營業額的增長遠高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港幣五千零二十萬元。若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港幣五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港幣三億四千零二十萬元增加58.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CEC的全年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核算，以及澳門電訊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為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二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新數據中心正式啟用及網絡系統的升級工程；再加上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CEC及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澳門電訊之後，獲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有形資產折舊俱增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六億五千六百三十萬元，當中包括特殊項目港幣二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若扣除該等特殊項目，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營運費用共港幣四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1.7%。特殊項目主要包括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就與債務人有爭議的若干應收貿易款結餘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扣除特殊項目前)主要由於收購CEC及澳門電訊之後需將CEC及澳門電訊的營運開支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所致。其次，由於本集團擴充營運，年內新數據中心的水電費增加，而維修及保養費用亦有所上升。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初至收購日，本集團所佔澳門電訊的20%溢利為港幣八千零六十萬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溢利減少港幣七千七百七十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澳門電訊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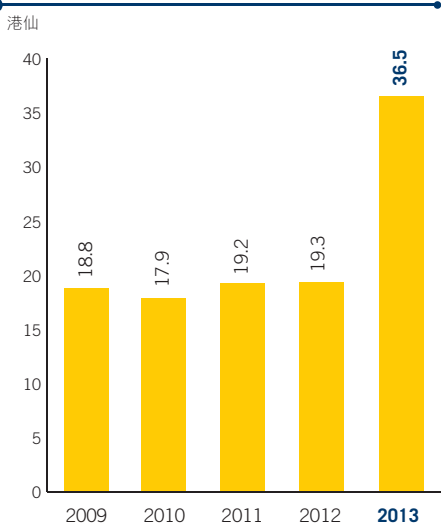
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

EBITDA大幅上升主要乃由於澳門電訊的業績首次合併入本集團核算。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傳統樞紐業務的全球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本集團樞紐業務的EBITDA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一十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四千三百九十萬元或12.1%。

CPC的EBITDA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二億零九十萬元上升13.5%至本年的港幣二億二千八百一十萬元，上升主要由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錄得強勁增長連同CEC的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三百一十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港幣四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增加借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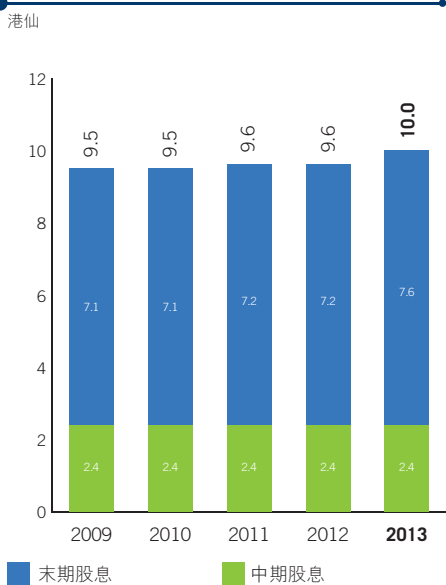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一億三千零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九千零六十萬元。若扣除非課稅／不可扣減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利息開支及聯營公司溢利貢獻)，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7%及11.6%。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36.5港仙及36.2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接近兩倍。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20%權益的收益，以及其後將澳門電訊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核算所致，而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及財務成本抵銷了上述部分收益。倘不包括特殊盈利，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9.1港仙，與二零一二年的19.3港仙相若。

每股股息



每股股息

二零一三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6港仙，全年每股股息總額為10.0港仙。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072.7	291.2	781.5	268.4%
供股(扣除交易成本)	1,794.5	–	1,794.5	不適用
借貸淨流入	7,246.8	257.7	6,989.1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256.9	182.9	74.0	40.5%
小計	10,370.9	731.8	9,639.1	不適用
現金支出：				
資本開支*	(470.9)	(160.3)	310.6	193.8%
已付股東股息	(253.0)	(229.1)	23.9	10.4%
收購附屬公司	(8,979.5)	(122.2)	8,857.3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162.8)	(124.2)	38.6	31.1%
小計	(9,866.2)	(635.8)	9,230.4	不適用
現金淨增加	504.7	96.0	408.7	425.7%

* 包括本期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十二億零一百一十萬元。計入營運資金的淨變動，再撥回非現金項目(如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折舊和攤銷以及減值虧損)，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68.4%。年內，本集團進行供股並獲取新借貸，合共獲得港幣一百零二億零六百七十萬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現金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向股東分派股息、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收購代價及交易成本以及其他各類付款。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五億零四百七十萬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五億五千零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三億七千七百三十萬元。由於近年數據中心相當受客戶歡迎，本集團遂擴建其數據中心，因此二零一三年錄得裝修開支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

撇除數據中心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四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29.4%。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而對本集團(包括澳門電訊)的網絡系統進行升級工程所致。

財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

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總現金代價(包括代價調整)十二億五千零二十萬美元(約港幣九十七億五千一百五十萬元)。為滿足龐大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6.1%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透過供股額外集資港幣十八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與一組共十一家銀行訂立總額達六億三千萬美元(約港幣四十九億一千四百萬元)的融資協議(「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

倘發生違約事件，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清付。

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包含該類融資常見的肯定及免除契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及抵押限制、投資、收購及資產出售限制、分派限制及所得款項用途限制。此融資亦規定本集團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遵守特定的財務契諾，包括綜合借貸額淨值比率、槓桿比率、現金流量覆蓋比率及資本開支最高限額。此外，該融資包含控制權變動條款及該融資的常見違約事件。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部分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此外，本集團與一組銀行訂立總額為五億四千萬美元(約港幣四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的另一份融資協議，為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的餘額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能以較低資金成本及本集團給予較少約束性的契諾及承諾重組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

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包含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所常見的違約事件。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或發生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規定。

淨借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債務與槓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53%，淨借貸增加至港幣六十八億六千零五十萬元，主要由於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而發行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及提取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0.0	7,616.6	–	–	–	7,716.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2)	(180.2)	(455.1)	(32.4)	(49.2)	(856.1)
淨借貸／(現金)	(39.2)	7,436.4	(455.1)	(32.4)	(49.2)	6,86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716.6	261.9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56.1)	(354.8)
淨借貸／(現金)	6,860.5	(9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163.3	3,432.7
資本總額	13,023.8	3,339.8
淨資本負債比率	53%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二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億元將於來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八億五千六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後及	兩年後及	三年後及	四年後及	五年後	總額
		兩年內	三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銀行借貸	100.0	–	1,684.8	505.4	2,021.8	–	4,312.0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100.0	–	1,684.8	505.4	2,021.8	3,510.0	7,822.0

附註： 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財務回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收購事項的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有信心，與澳門電訊合併後，澳門電訊強勁的現金流及與澳門電訊的協同效應所產生的額外現金可滿足額外的流動資金需求。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獲承諾但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來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滿足來年港幣一億元的銀行借貸本金金額償還需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九百六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已動用作為向電信運營商／供應商支付成本及對客戶／澳門政府履約的擔保，其中約港幣一百一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須以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4,212.0	4,212.0	—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7,722.0	7,722.0	—
非承諾信貸：			
短期信貸額	100.0	100.0	—
貿易信貸額	229.5	103.0	126.5
	329.5	203.0	126.5
總額	8,051.5	7,925.0	126.5

擔保及抵押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港幣一百三十萬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以獲取部份貿易融資。

澳門電訊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澳門特許經營權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澳門電訊的十四萬八千五百股股份(即本公司所持澳門電訊99%的股本權益)已質押作為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的抵押。年內，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對六億三千萬美元融資進行再融資，而澳門電訊99%股權的抵押已撤銷。該撤銷手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貸款之契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四億零二百七十萬元，主要為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新數據中心的裝修成本。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六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一億六千三百一十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然而，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但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的匯率風險，並訂立必要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財務回顧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借貸固定利率款項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的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以上的，本集團會委派專責人員與其協商並制定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低欠款。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46%及57%。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有大量現金結餘。為減低現金存款無法回收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發鈔銀行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八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8%。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無法向我們的金融交易對手回收現金存款而承擔任何損失。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可持續發展

報告

中信電訊集團作為一家基礎穩固，並以香港作為亞洲通訊中心，提供國際化通訊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同時我們亦注重工作環境質素、社區投資及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社會更臻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乃以「人及社會」為本，體驗於下列各項：

- (一) 公平持正
- (二) 齊心建「中信電訊團隊」
- (三) 建設社區
- (四) 支持社會服務
- (五) 培訓及發展
- (六) 環境保護

公平持正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而在我們的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地區、性取向或傷殘所限制。



商業道德

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連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集團亦配合地區政府機構的有關廉潔的宣傳工作，集團之附屬公司積極支持及配合澳門廉政公署有關2013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一系列的宣傳教育活動，大大加強了廉潔選舉工作的宣傳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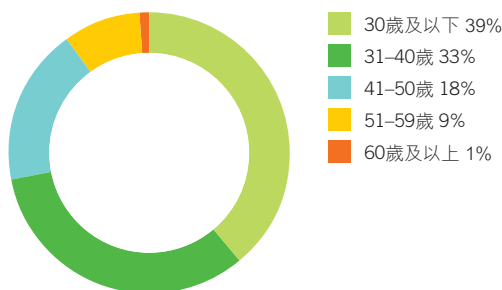


齊心建「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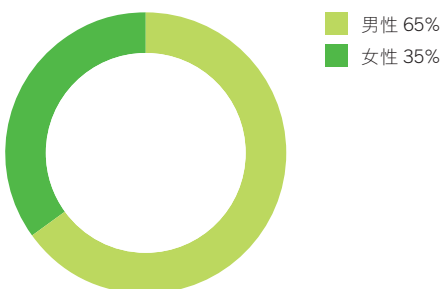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016人(二零一二年為900人)，香港僱員人數為482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總數為1,416人，其他海外國家僱員總數為118人。本年度的僱員人數增長主要是來自年內進行的收購項目。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使員工有機會互相學習並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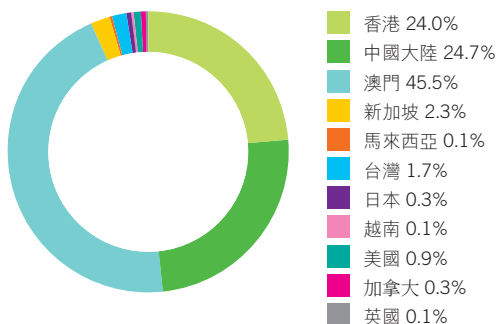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以年齡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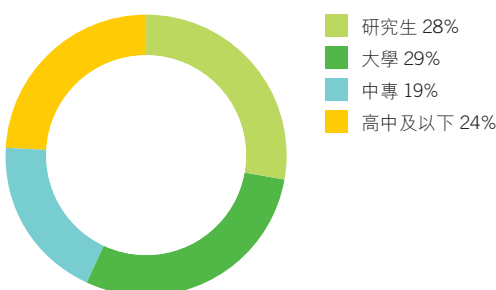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以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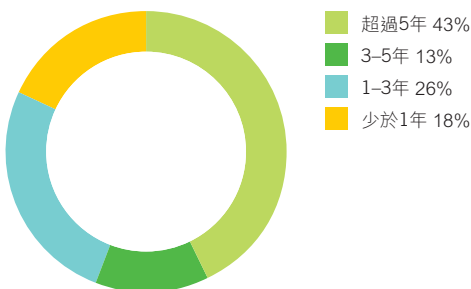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以地區區分



僱員人數以學歷區分



僱員人數以公司服務年期區分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也經常互動交流。集團香港總部員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牙科福利、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員工福利措施。至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僱員的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二零一三全年工傷報告為28宗。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情緒問題的能力。



本集團還透過各種活動，使員工更多機會互相交流溝通。本集團支持及舉辦了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本年度集團舉辦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和羽毛球比賽，為員工提供參與和建設團隊、發揮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而集團之附屬公司義工隊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辦「關愛保齡球賽」從而增強社會對弱能人士的理解及包容，締造和諧共融的社會。集團也積極支持有助促進電訊業間聯繫和交流的活動，集團參加了香港數據中心同業協會舉辦的「2013年香港數據中心同業七人硬地足球賽」並取得冠軍殊榮。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參加了澳門電信管理局及澳門公用事業文職人員協會合辦的「新春電訊盃足球友誼賽」；同時也藉着參加體育發展局和民政總署主辦的「2013世界挑戰日」活動，以此宣揚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之訊息。



本集團總部興建了員工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煉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

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旅行、康樂活動及親子活動，如春節後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活動，幫助員工豐富工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退休福利，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內設有內聯網溝通平台、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能就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及效率而發表意見，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立「社會公益活動小組」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捐款超過港幣六十萬元。

災後救援及慈善捐款

災後救援亦是本集團重視的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四川雅安蘆山縣發生七級地震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透過澳門紅十字會向四川地震災民作出緊急賑災捐款，更與該會合作，啟動多方渠道包括設立移動電話募捐平台收集及呼籲客戶和市民踴躍捐款。



本集團向來積極參與及推動本地公益慈善活動的發展。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再度攜手合作，特設公益金百萬行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籌款平台，方便市民捐輸。

員工義工活動

本集團致力支持不同的社會服務。作為義務工作發展局的香港義工團成員，集團積極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集團義工隊連續三年為亞洲首間為患病留院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臨時家園的「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包括院舍清潔、為病童提供膳食及與病童遊戲等活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同事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二零一三年父親節探訪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林護紀念松柏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在活動中，義工們演出話劇，送贈禮物及與長者享用茶點。

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全力支持奧比斯的長期防盲救盲工作，義工隊同事特意抽空參與慈善街頭義賣活動，將支持化為行動，協助籌募更多善款以救助全球失明人士。



慈善贊助

本集團連續三年贊助「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獎券義賣活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力支持世界宣明會(澳門分會)的2013「澳門饑饉」教育推廣及籌款活動，義工隊同事參與了該會舉辦的全澳賣旗日，身體力行，以助籌募更多善款，為解全球饑荒問題盡一分力。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贊助及參與一所照顧貧困長者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社群，為貧困無依的長者提供護理院舍服務；同時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再次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舉行「一張相•一善心」慈善大賽車攝影比賽暨愛心義賣籌款活動，讓社會各界關注弱勢人士需要。攝影比賽參加者以澳門第六十屆格蘭披治大賽車盛事為攝影主題，參加者把攝影作品上載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Facebook指定專頁內供市民公開投票，每上載一幅作品，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會相應捐出澳門幣10元予澳門特殊奧運會。是次活動亦得到澳門著名賽車手高度的鼎力支持，捐出多款模型賽車、賽車物品及親筆簽名明信片等作義賣用途，同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舉行慈善拍賣。整個活動籌得的善款全數捐給澳門特殊奧運會。



作為澳門扶康會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力支持該會十週年系列活動，除了為該活動網頁提供技術及後台支援，更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鼓勵社會各界透過動畫創作，向社會各界人士推廣社會和諧共融訊息。



青少年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加強青少年對電訊業的認識，以幫助他們日後的職業籌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了「影子工作計劃」、「行業探索」及「職場透視」，讓年青人多了解各行業及職業的工作性質和真實的工作環境，從而協助青少年籌劃將來的事業發展。

其中在「影子工作計劃」多名高中學生在公司內以一對一的形式，跟隨擔任師友的同事，觀察他們的日常工作，藉此了解真實的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

在「行業探索」中，安排中學生到公司訪問信息科技部、人力資源部、市場部及財務部的同事，透過訪問認識各職業的工作內容、前景及入職條件等，有助他們計劃大學選科和將來的事業方向。

而在「職場透視」活動中，老師及社工帶領十多名中學生參觀公司寫字樓及數據中心，認識公司產品資料和背景，入職條件及在電訊業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直致力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本年度接待了「創新智能中心」組織約二十名的青少年參觀團，向學員們介紹了公司架構、發展概況，以及最新的移動應用程式，藉此加強青少年對電訊業運作實況的了解，培養他們對資訊科技發展的興趣和潛能。



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澳門教育展」唯一電訊合作夥伴，本年度繼續以實際行動包括短訊、電郵及網站推廣鼎力支持每年一度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舉辦的「澳門教育展」活動。



支持社會服務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踪者。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全力資助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及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HKIX2)兩個非牟利機構的項目。集團提供網絡設備及兩條10 Gbps保護光纖以連接至HKIX，同時提供7 x 24無休的支援服務，以確保互聯網服務如常運作，使用戶可享用高質素的本地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亦致力協助其拓展用戶及流量。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為業界組織 — 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聯會促進業界遵守行業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和職業道德，以保障社會和廣大公眾利益。

擴展服務的覆蓋範圍及推出新系統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近年不斷積極投放資源，引入先進的「光纖到戶」技術，致力為市民提供高速的光纖寬頻服務。藉著活動進一步推動光纖寬頻服務的普及，同時承諾將不斷擴展住宅光纖寬頻的覆蓋範圍，共同迎接數碼新時代的來臨。



可持續發展報告

同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斷推陳出新研發多元化的應用服務，讓市民盡情享受資訊科技為生活帶來的便捷。為進一步提昇客戶滿意程度及服務效率，推出全新的自助語音查號系統服務，為市民及遊客提供創新、專業及更快捷方便的電訊服務。



電話捐贈

本集團一直秉持回饋社會、服務市民為己任，透過與本地社福團體的合作，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切合他們實際所需的援助。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全方位支持平安通服務中心的工作，無論從服務和技術支援、設施提供及資源投放方面均不遺餘力，務求全面配合「平安通」服務的擴展。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捐贈三百部固網電話予有需要的長者，並帶同愛心物資探訪了部份使用平安通服務的長者。



兒童圖書館

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連續多年與Evercare福利中心合作，鼓勵社區內的兒童閱讀。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連續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獲頒發「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

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同時集團亦繼續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積極參與獎」以表揚我們在義工服務上的工作。

集團本年度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比賽中企業組別的「企業公民嘉許」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上的貢獻。



集團本年度亦獲得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評為「環球愛心企業」，以肯定及表揚集團在關心社會及關愛員工方面的工作和貢獻，集團會繼續努力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藉此希望鼓勵各同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集團同時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為「亞洲企業管治表現傑出企業」。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評為「友商有良」企業，以肯定其支持本地畢業生就業及實習所作的努力和貢獻。同時致力締造快樂企業文化，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榮譽。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

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方向。所以在培訓工作上均朝向增進知識、提高技能及提升管理者才能的前題，而在發展工作上以達致員工個人及公司發展為目標。

在「培訓」工作上，在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這些培訓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

在「發展」工作上，為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公司推出不同之推動學習文化政策、人才發展計劃。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同時，管理層銳意培育精英高階管理人才為接班人計劃做好準備。通過對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提供各種領導技巧培訓及人才培養發展計劃，提升他們全方位的工作及管理能力。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的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

在二零一三年，集團共提供員工培訓超逾四萬小時。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度再次獲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專家交流活動

本集團亦安排各範疇的專家與員工交流及分享經驗，從而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術水平。今年集團邀請了中國著名的通信與信息系統專家、享有「中國互聯網之父」美譽的中國工程院劉韻潔院士與集團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就互聯網發展與前瞻、網絡新技術的發展趨勢與機遇、數碼澳門及三網融合的發展前景等議題進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探討。

實習計劃

本集團透過提供學生及青年的工作實習機會以回饋社會。集團與香港通訊業聯會合辦「ICT Elite Incubation Program」為香港大專院校通訊業同學提供一年制綜合性行業實習培訓，而集團之附屬公司也舉辦青年技術人才交流計劃。此外，為企業未來發展儲備人才，本集團同時推動見習工程師計劃。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內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等，使董事們可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確保企業遵守有關法規，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及需要，培訓工作已不單只是技術培訓及在職培訓，而是涉及管理者個人發展的層面，並為本集團培養有潛質接班人及推動多元學習文化，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互相交流並建立良好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集團必須為優化管理，培養人才以配合企業發展，訂下良好基礎。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評為「碳審計•綠色機構」，以表揚集團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同時集團亦參加了「室內溫度節能約章」，這些措施包括提倡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及鼓勵綠化和提高公眾意識。



減低耗電量，提高能源效益

- 更換電器及設備時選用高能源效益之產品
- 選用T5光管、慳電燈泡及LED射燈以節約能源
- 各辦公室樓層設有獨立區照明設備，在不使用時可予關閉
- 每天派人員關閉閒置的空調、照明系統及設備，以減低耗電量
- 每月定期清洗冷氣隔塵網，並定期檢測冷氣設備
- 將辦公室溫度保持於25°C
- 於辦公室貼出告示及通過公司內聯網，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減少用紙

- 盡量以內聯網、電郵、電子傳真等電子通訊方式作公司內部及與外界聯繫，減少使用紙張
- 鼓勵紙張雙面影印／列印
- 內部文件如有需要影印／列印，鼓勵員工使用再用紙
- 於辦公室內設置廢紙回收箱收集廢紙
- 以掃描形式儲存文件，減少影印／列印的需要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咭
- 發電郵告示以提醒員工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安裝具省水功能的水龍頭
- 發出電郵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定期進行水量統計，以監控用水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循環再用及回收

- 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
- 辦公室用品(例如單面紙、紙袋、信封、曲別針、文件夾、紙箱、塑膠袋)重複使用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張、信封、報紙雜誌等，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
- 回收電腦硬件、墨粉盒和其他電子廢物

辦公室綠化

- 在辦公室內加置室內綠化花園並在辦公室區域栽種超過一百棵大大小小的綠色植物



本集團之新加坡辦公室一如以往關注環境保護，再次成功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以表揚和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贊助 the Asian Environmental Journalism Awards，以支持有關環境保護工作；同時亦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以資助貧困的學生關注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直提倡節約能源，積極支持政府舉辦的「節能週」活動，呼籲同事積極響應節約能源，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二零一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

一月

- 連續三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並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積極參與獎」
- 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企業公民嘉許
- 獲香港環境保護署連續兩年評為「碳審計・綠色機構」
- 附屬公司CPC舉辦了「行業探索」活動，協助青少年計劃大學選科和將來的事業方向

三月

- CPC再次獲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
- 新加坡辦公室自2010年開始連續四年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

五月

- CPC的「職場透視」活動讓年青人多了解電訊行業產品資料和背景，入職條件及在電訊業的發展機會

六月

- 參加機電工程署舉辦的「室內溫度節約章」，以支持環境保護工作
- 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為「亞洲企業管治表現傑出企業」
- 奪得由香港數據中心同業協會舉辦的「2013年香港數據中心同業七人硬地足球賽」冠軍
- 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支持澳門政府舉辦的「節能週」活動
- CPC義工隊探訪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林護紀念松柏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
- 澳門電訊義工隊參與奧比斯的慈善街頭義賣活動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七月

- CPC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榮譽

八月

- CPC舉辦「影子工作計劃」讓年青人了解真實的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及參與一所照顧貧困長者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活動
- 澳門電訊支持澳門扶康會活動，為活動網頁提供技術及後台支援
- 澳門電訊接待了「創新智能中心」約二十名青少年參觀澳門電訊
- 澳門電訊支持及配合澳門廉政公署推行有關2013澳門立法會選舉的廉潔選舉宣傳教育活動

九月

- 義工隊參與「麥當勞叔叔之家」的探訪活動
- 舉辦「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比賽」
- 澳門電訊以短訊、電郵及網站推廣支持「澳門教育展」活動
- 澳門電訊支持平安通服務中心的工作，捐贈三百部固網電話予有需要的長者

十月

- 獲得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評為「環球愛心企業」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 the Asian Environmental Journalism Awards

十一月

- 舉辦集團羽毛球比賽
- 澳門電訊舉行「一張相・一善心」慈善大賽車攝影比賽暨愛心義賣籌款活動
- 澳門電訊特設公益金百萬行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籌款平台，便利市民捐輸予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

十二月

- CPC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評為「友商有良」企業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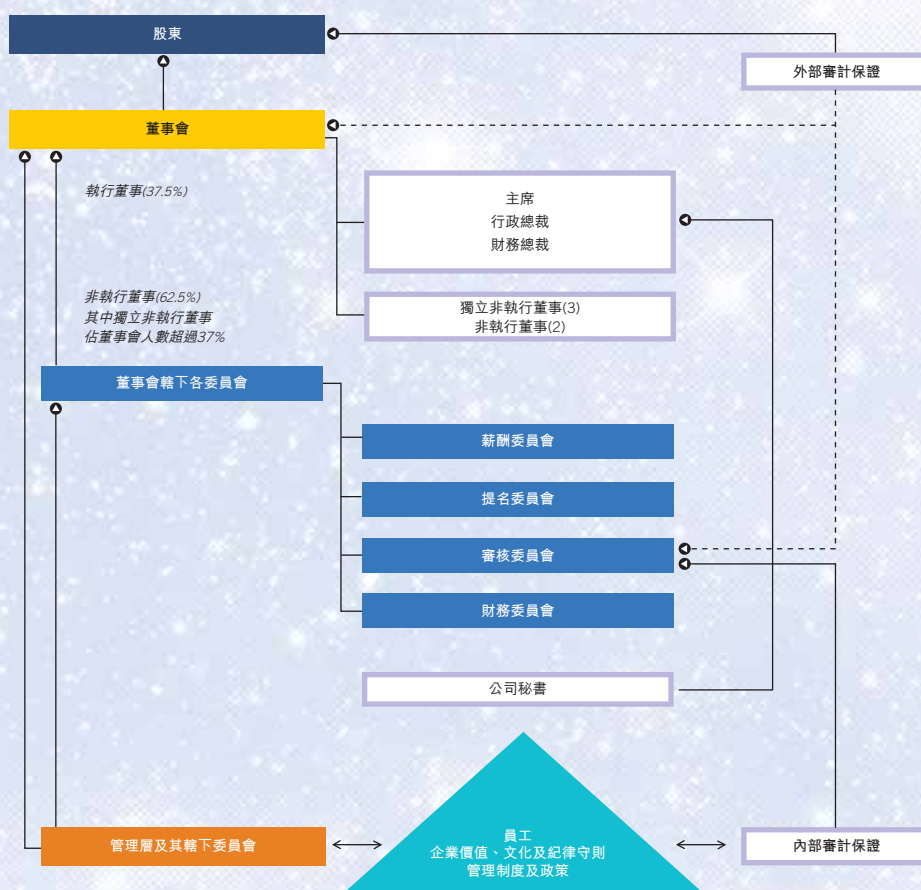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及二零一三年內的變動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73頁至第75頁。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另外，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費怡平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羅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更新資訊。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第64頁至第67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年內，本公司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5/5	2/2
阮紀堂先生－行政總裁	5/5	2/2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5/5	2/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5/5	2/2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	5/5	2/2
劉立清先生	5/5	2/2
鄭志強先生	5/5	2/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阮紀堂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他們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辦兩個簡介會，其中內容涵蓋新公司條例、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會計準則更新資料等。

按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阮紀堂先生	A, B
陳天衛博士	A, B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A, B
羅寧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	A, B
劉立清先生	A, B
鄭志強先生	A, B

附註：

A：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主席	1/1
劉立清先生	1/1
鄭志強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批彼等的薪金及花紅，亦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列載於第50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於第128頁至第129頁及第146頁至第150頁披露。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於第130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第82頁至第86頁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包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與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關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親自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會議的討論及決議。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主席	2/2
楊賢足先生	2/2
劉立清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三年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新規定。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將涵蓋且善用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在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通過兩份書面決議。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	1/1
劉立清先生	1/1
鄺志強先生	1/1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釐定了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同時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獨立性，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此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八份書面決議，以審批開立銀行戶口及其他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境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第102頁至第104頁財務報表附註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第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5,061,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8,397,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特別審核、就須予公佈的交易提供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57,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所授權於年內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人員已定期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集團審計部(「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審核

集團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集團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集團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年內，集團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職業道德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階段定期為新聘任的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聽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可提高僱員的真誠關注，從而可作為識別特定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實用方法。本公司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可以書面方式將關注事宜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集團管理高層；(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iv)財務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上述人士及部門將會派出代表組成委員會(有利益衝突者除外)，該委員會將直接向本公司主席負責。若舉報或關注事宜與管理高層有關，舉報者須直接向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有利益衝突者除外)舉報。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87頁至第8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另外，透過聯交所發出的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及若干關連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第568條，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佔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的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當股東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須依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及第616條，其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任何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佔至少2.5%的股東人數，或至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一項決議。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除非(i)在有關決議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為較遲者)就該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知書當日，有關股東將一份註明有關通知書所涉及的決議且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及註明致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憲章概無任何變動。然而，本公司將於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一致。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泰富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泰富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泰富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6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本公司於澳門電訊董事會之代表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網」)的副董事長。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中信泰富董事會，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陳天衛博士，49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亦為澳門電訊及中企網之董事。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7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羅寧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企網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以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劉立清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亦曾擔任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一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鄭志強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鄭先生亦曾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實先生，41歲，本公司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十八年運營經驗。

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47個以上的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80個國家逾1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39歲，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中企網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十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偉中先生，55歲，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泰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網之總裁。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泰富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獲得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精神獎之「卓越企業家獎」。此外，何先生熱衷於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席。彼同時亦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四年度理事會的總裁及主席。

潘福禧先生，48歲，澳門電訊行政總裁，兼任澳門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澳門電訊，先後擔任市場部、流動通訊業務發展等主要職務，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在澳門電訊的發展里程中，如3G流動電話服務、互聯網服務等多項重要基礎電訊服務的開發和拓展中，潘先生擔任了重要的角色，並在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祖國盛典中，參與和統籌了新聞中心的設立。二零一三年六月，澳門電訊藉著本公司增持股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潘先生於澳門出生及成長，於美利堅合眾國接受高等教育，具有理科學士及碩士學位。潘先生至今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電信業運作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c)。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二年：2.4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6港仙(二零一二年：7.2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7.4%	
五大客戶合計	19.2%	
最大供應商		2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1%

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94頁至第174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

撥入儲備

年內撥入儲備的數額及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6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阮紀堂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阮紀堂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阮紀堂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由於楊賢足先生即將榮休，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尋求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集團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型實業子公司之一，經營業務涉及信息產業(包括有線電視網絡投資經營、電信增值業務、衛星通信、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等)、高新技術及資源開發、旅遊及房地產等領域。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可在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等。現擁有覆蓋全國的光纖骨幹網（簡稱奔騰網），並投資控股、參股了多項其他網絡資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獲得一項總額為630,000,000美元（約港幣4,914,000,000元）（「融資總額」）的定期貸款，年期為首筆貸款使用日期起計滿五年。融資總額用於支付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合共79%權益應付的部分代價。融資總額中，中信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的融資額。所有貸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利率均為相同，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參照當時市場利率釐定。融資總額須以澳門電訊148,500股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99%權益）作為抵押品。融資總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09%權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BJ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止，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BJ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BJ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BJ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BJ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BJ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根據上市規則，CEC-BJ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CPC及CEC-HK與CEC-BJ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CPC及CEC-HK將繼續委聘CEC-BJ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年期延長七個月，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

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為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而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600,000美元(約港幣43,680,000元)及16,450,000美元(約港幣128,310,000元)。

CEC-HK及CPC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CEC-BJ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44,979,000元，而CEC-HK及CPC根據補充協議向CEC-BJ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37,651,000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ComNet Investment聘用恒聯昌為物業經理，向ComNet Investment不時持有的中信電訊大廈若干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惟可予重續。一般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203,000元。冷水費用收費乃按實際冷水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150,000元。在正常辦公時間的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80,000元，而在非辦公時間供應空調的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30,000元。恒聯昌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內，ComNet Investment每十二個月期內應付予恒聯昌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恒聯昌支付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5,028,000元。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金蓬租用位於中信大廈8樓811至16室全部單位的物業(「中信大廈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約為港幣577,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中信大廈物業所分佔的服務費(作為中央空調的保養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中央空調的費用以及管理服務費)，每月約為港幣53,000元(可予修訂)，及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此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中信大廈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由於中信泰富於金蓬擁有40%權益，故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應付予金蓬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服務費、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港幣9,300,000元及港幣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電訊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9,297,000元。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電訊與Tendo Limited(「Tendo」)簽訂一份租賃協議(「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物業(「鴨脷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中信電訊(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不超過三年，總月租約為港幣554,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鴨脷洲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58,000元(可予修訂)。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鴨脷洲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Tendo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7,500,000元、港幣7,600,000元及港幣5,500,000元。

此外，中信電訊將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享有優先權租用該大廈3樓及／或4樓全層。

Tendo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中信電訊訂立補充協議，附帶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Tendo授予中信電訊可於鴨脷洲租賃協議屆滿後連續三次重續鴨脷洲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每次重續三年。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首次重續租約的權利，鴨脷洲租賃協議將按當時市面租金予以重續。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第二次及第三次重續租約的權利，鴨脷洲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電訊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7,304,000元。

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CEC-BJ訂立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CEC-BJ將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CEC-BJ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CEC-BJ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6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8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電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3,400,000元、港幣28,000,000元、港幣48,000,000元及港幣46,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BJ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4,039,000元。

董事會報告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79頁至第81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的10%。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28,901,86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0.87%。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董事會報告

緊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2.20元。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涉及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涉及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使用期開始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32,843,66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涉及1,129,04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	-	991,944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00,000	-	-	991,945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250,000	-	-	1,377,701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250,000	-	-	1,377,701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3,575,000	-	3,575,000
						8,314,291
阮紀堂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	-	881,728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	-	881,729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100,000	-	-	1,212,377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100,000	-	-	1,212,377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3,146,000	-	3,146,000
						7,334,211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存	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行使		
陳天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	-	771,512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700,000	-	-	771,513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950,000	-	-	1,047,052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950,000	-	-	1,047,053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2,717,000	-	2,717,000	
						6,354,130	0.191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400,000	-	400,000	0.012
楊賢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2)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2)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2)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2)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400,000	-	400,000	
						400,000	0.012
劉立清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3)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3)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3)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	165,324 (附註1及3)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400,000	-	400,000	
						400,000	0.012
鄭志強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65,324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150,000	-	-	165,324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	-	165,324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0,000	-	-	165,324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400,000	-	400,000	
						1,061,296	0.032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1及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附註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1及6)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23,078,500	-	10,422,807	-	129,126	13,931,324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39,227,500	-	19,036,263	-	934,917	21,793,077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	70,309,000	2,062,000	660,000	65,000	67,522,000

附註：

-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已有所調整。
- 緊接於購股權獲楊賢足先生行使之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9元。
- 緊接於購股權獲劉立清先生行使之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9元。
- 緊接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0元。
-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及前僱員，該等僱員並無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前僱員，該等僱員已辭職。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阮紀堂	687,860	0.0207
陳天衛	2,750	0.0001
中信泰富(相聯法團)		
阮紀堂	1,033,000	0.0283
陳天衛	40,000	0.0011
劉基輔	840,000	0.0230
楊賢足	20,000	0.0005
鄭志強	70,000 (附註1)	0.0019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阮紀堂	20,000	0.0011
劉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 (附註2)	0.00002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3. 相聯法團中信泰富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劉基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0	500,000	0.014

附註：

-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81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811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81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987,678,508	59.811
中信泰富	1,987,678,508	59.811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7,678,508	59.811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1,987,678,508	59.811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7,678,508	59.811
Douro Holdings Inc.	1,987,678,508	59.811
Ferretti Holdings Corp.	1,987,678,508	59.811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1,987,678,508	59.811
Peganin Corp.	1,987,678,508	59.811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1,987,678,508	59.81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38,345,250	7.17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亦為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中信泰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4. 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5. 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董事謹此匯報，下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且載有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行的責任條件：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就一筆總額為6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與一組銀行簽訂融資協議(「前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及重述)，期限為自首筆貸款使用日期起計五年。該融資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合共79%股權應付的部分代價。前融資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

根據前融資協議，倘(a)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份額；或(b)根據本公司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本公司不再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i)決定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該融資將會被註銷，而融資項下全數未償還的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總額最多為54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與一組銀行簽訂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其中一組總額最多為216,000,000美元的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另一組總額最多為324,000,000美元的貸款將分四期償還，而當中最後一期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並償還。該融資使本公司能以較低資金成本及較少約束性的契諾及承諾重組前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公司須促使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直接及／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份額。若違反此項承諾，可能構成新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其中包括）撤銷貸款，並宣佈一切新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上述契諾。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供股計劃，按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港幣2.02元之認購價發行903,723,326股新股份。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及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32,843,662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45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263,328元	港幣276,500元
阮紀堂	港幣263,328元	港幣276,500元
陳天衛	港幣175,552元	港幣191,40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此外，根據羅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的諮詢協議，每年港幣500,000元的服務費已經及將會支付予羅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74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營業額	3	6,018,543	3,609,810
其他收入	4	9,361	545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1,136,185	(6,432)
		7,164,089	3,603,9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935,560)	(2,527,843)
折舊及攤銷	6(c)	(416,972)	(154,282)
員工成本	6(b)	(589,747)	(353,003)
其他營運費用		(656,349)	(219,985)
		1,565,461	348,810
財務成本	6(a)	(444,457)	(3,06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5(a)	80,569	158,295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6(a)	(448)	1,179
除稅前溢利	6	1,201,125	505,221
所得稅	7(a)	(130,826)	(40,232)
年度溢利		1,070,299	464,98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67,506	461,283
非控股權益		2,793	3,706
年度溢利		1,070,299	464,989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36.5	19.3
經攤薄		36.2	19.3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070,299	464,9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精算收益	23(a)(v)	16,208	–
– 就精算收益確認遞延稅項	7(c)(i)	(1,897)	–
		14,31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857	8,867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回的匯兌儲備(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26(c)(iii)	(11,136)	–
		(10,279)	8,8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32	8,867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74,331	473,856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71,590	469,956
非控股權益		2,741	3,900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74,331	473,856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84,339	742,376
無形資產	12	2,342,878	105,825
商譽	13	9,283,688	402,456
聯營公司權益	15	–	1,449,938
合營企業權益	16	6,264	45,950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64,974	174,352
遞延稅項資產	7(c)	33,011	37,451
		13,715,154	2,958,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7,1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727,741	1,363,583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15,553	3,6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a)	856,076	354,816
		2,726,500	1,722,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871,540	801,248
銀行貸款	21	100,000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5(e)	–	161,868
即期應付稅項	7(b)	202,013	43,169
		2,173,553	1,106,285
流動資產淨值			
		552,947	615,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68,101	3,574,0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2	7,616,565	–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0	80,424	87,80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3(a)	72,302	–
遞延稅項負債	7(c)	310,859	65,241
		8,080,150	153,049
資產淨值			
		6,187,951	3,421,0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2,324	238,668
儲備	25(b)	5,830,947	3,194,0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163,271	3,432,703
非控股權益			
		24,680	(11,679)
權益總額			
		6,187,951	3,421,024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54	20,7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a)	11,155,844	4,071
聯營公司權益	15(b)	–	1,400,268
遞延稅項資產	7(c)	1,679	1,175
		11,172,277	1,426,2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230,469	1,588,1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a)	76,289	29,015
		1,306,758	1,617,1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54,056	107,744
銀行貸款	21	100,000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7(b)	786	–
		254,842	207,744
流動資產淨值		1,051,916	1,409,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24,193	2,835,6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363,269	–
計息借貸	22	4,142,984	–
		7,506,253	–
資產淨值		4,717,940	2,835,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2,324	238,668
儲備	25(b)	4,385,616	2,596,962
權益總額		4,717,940	2,835,630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c))	(附註25(e))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599	1,585,684	28,829	2,034	11,146	1,312,834	3,179,126	-	3,179,126	
於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61,283	461,283	3,706	464,9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73	-	8,673	194	8,867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8,673	461,283	469,956	3,900	473,85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171,791)	(171,791)	-	(171,79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9	1,301	(319)	-	-	1,051	-	1,0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12,800	-	-	12,800	-	12,800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10,785)	-	10,785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15(a)	-	-	(1,175)	-	-	(1,175)	-	(1,17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6(e)	-	-	-	-	-	-	(15,579)	(15,579)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57,264)	(57,264)	-	(57,264)	
		69	1,301	521	-	-	(218,270)	(15,579)	(231,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8,668	1,586,985	29,350	2,034	19,819	1,555,847	3,432,703	(11,679)	3,421,02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668	1,586,985	29,350	2,034	19,819	1,555,847	3,432,703	(11,679)	3,421,024	
於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1,067,506	1,067,506	2,793	1,070,29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083)	14,167	4,084	(52)	4,03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083)	1,081,673	1,071,590	2,741	1,074,331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173,448)	(173,448)	-	(173,448)	
供股	25(b)(iii)	90,372	1,704,174	-	-	-	1,794,546	-	1,794,5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3,284	72,121	(18,300)	-	-	57,105	-	57,10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50,229	-	-	50,229	-	50,229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226)	-	226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15(a)	-	-	(1,203)	-	-	(1,203)	-	(1,203)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的儲備	26(c)(iii)	-	-	11,293	-	-	11,293	-	11,29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6(c)(i)	-	-	-	-	-	-	33,618	33,618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79,544)	(79,544)	-	(79,544)	
		93,656	1,776,295	41,793	-	-	(252,766)	33,618	1,692,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71,143	2,034	9,736	2,384,754	6,163,271	24,680	6,187,951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附註25(b)) 千元	股份 溢價 (附註25(c)) 千元	資本 儲備 (附註25(d)) 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附註25(c)) 千元	保留 溢利 (附註25(f))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599	1,585,684	93,641	2,034	761,275	2,681,233
於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25(g)	-	-	-	-	369,601	369,601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171,791)	(171,79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9	1,301	(319)	-	-	1,05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12,800	-	-	12,800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10,785)	-	10,785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57,264)	(57,2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668	1,586,985	95,337	2,034	912,606	2,835,630
於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25(g)	-	-	-	-	233,422	233,422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a)(ii)	-	-	-	-	(173,448)	(173,448)
供股	25(b)(iii)	90,372	1,704,174	-	-	-	1,794,5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3,284	72,121	(18,300)	-	-	57,10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50,229	-	-	50,229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	(226)	-	226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a)(i)	-	-	-	-	(79,544)	(79,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324	3,363,280	127,040	2,034	893,262	4,717,940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d)	1,281,130	328,751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390)	(34,379)
– 已付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31,253)	(3,392)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35	16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2,722	291,148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70,882)	(160,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4	584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g)	(8,894,986)	(43,845)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預付之款項		–	(75,988)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84,550)	(2,361)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2,474	(111)
已收利息		9,260	54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7,882	180,70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50,668)	(100,81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206,000	100,000
發行擔保債券所得款項	22(b)	3,510,000	–
供股所得款項	25(b)(iii)	1,825,521	–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5(b)(ii)	57,105	1,051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所得款項		–	162,949
新增銀行貸款交易成本		(122,741)	–
發行擔保債券交易成本		(39,114)	–
供股交易成本	25(b)(iii)	(30,975)	–
償還銀行貸款		(4,994,000)	–
償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62,870)	(124,091)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13,317)	(5,207)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52,992)	(229,05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682,617	(94,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04,671	95,9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51,008	253,3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37)	1,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854,742	351,008

載於第101頁至第17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佔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用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如日後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實體須將之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據此已於本財務報表內修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方式。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前者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和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其本身依據合營安排所訂權責的相關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和情況，從而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業務一項，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但以合營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企業一項，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法的選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改變有關合營安排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估其參與的合營安排。本集團將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該投資繼續沿用權益法入賬，故此上述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佔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在附註14、15及16作出披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了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在附註27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改變釐定公積金資產的利息收入的基準，從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折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的服務成本(不論歸屬與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後，本集團改變了其釐定界定福利公積金相關收支基準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用於計算年度期初界定福利負債的折現率應用到年度期初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來釐定期內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息開支(收入)。該計算已考慮了期內由於供款及界定福利公積金付款而引起的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的任何變化。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息包括：

- 界定福利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成本；及
- 公積金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續)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以長期預期回報率來計算公積金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此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vi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該週期年度改進包含五項準則的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和詮釋的相應修訂。這些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引入數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經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就所示年度披露的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j))。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27年
— 客戶關係	5-15年
— 不可撤銷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訂單餘額	5年
—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之時。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除外。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即期和非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減值事項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j)(ii)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定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參考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j)(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k) 存貨

(i) 貨品銷售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iii)。倘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會參照項目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項目成本總額可能超出項目收入總額，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若項目成果不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按已產生項目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應收款記賬。合同變更、索償及獎勵會計入結餘內，惟限於與客戶協定的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除了根據附註1(r)(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目前在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r)(ii)確認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及據顧客忠誠度計劃發出的獎勵點數的基準確認。

(ii) 銷售電信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銷售電信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的收入於貨品送達顧客場地，且顧客已接受貨品及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結算日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程度按照對已執行工作的測量來評定。當項目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項目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

(iv)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擁有一顧客忠誠度計劃，顧客獲得名為「獎勵點數」的積分，並可憑積分換取現金券及禮品。就最初銷售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於獎勵點數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金額參考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估算。現金券及禮品的公平價值按照面值金額估算，並考慮預期作廢率作出調整。有關金額將遞延確認為收入，直至客戶兌換獎勵點數且本集團完成其提供現金券及禮品之責任時，有關收入將獲確認。該等情況下的收入金額按已兌換現金券及禮品之獎勵點數數目佔預期將獲兌換獎勵點數總數的比例確認。遞延收入也將在獎勵點數視為不可能獲兌現的時候撥回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所放棄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x)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y)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3、16、23、24及27包含有關商譽減值、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d)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將所收購實體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辨識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而釐定可辨識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而折現。

分配至可辨識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

(e)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k)(ii)及1(s)(iii)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在此之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預提收益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固網電話服務、移動電話服務、互聯網及數據服務，以及銷售電信設備和移動電話手機。

根據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修訂有關公共電信服務的特許合同(「特許合同」)，澳門電訊保留了以非專營形式，不間斷地經營固網電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然後可再多續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利。這後五年的經營權，將基於澳門電訊非嚴重觸犯有關法例及法規，及無抵觸公眾利益的強制性原因的前提，在二零一六年底自動續期。

隨着二零一二年一月公開招標後，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出了兩個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訊網絡的牌照。根據特許合同條文，其中一個牌照自動簽發予澳門電訊。有關牌照的簽發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政府公報，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了提供頻寬予持牌電訊商，經營本地及國際專線租賃及數據中心等服務。除此之外，澳門電訊其他的固網電信服務主要指本地及國際固網話音傳輸服務－將會繼續以非專營形式，根據特許合同條款而經營。

澳門電訊持有一個須與其餘三個移動電話經營商競爭的，包含提供第二代GSM及第三代WCDMA網絡及服務的經營牌照。這個移動電話服務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而澳門政府正處理澳門電訊不時提出的續牌申請。澳門電訊亦根據互聯網服務經營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有關互聯網服務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續)

營業額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電信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4,936,704	3,609,810
銷售電信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1,081,839	—
	6,018,543	3,609,810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組客戶獲得的收入為1,089,508,000元(二零一二年：1,364,897,000元)。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只有一個分部，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始，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分部變為三個。由於本集團的分部構成連帶分部報告發生改變，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作出重列。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識別出三個報告分部。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中信電訊(主要提供通訊樞紐服務)
- 澳門電訊(主要於澳門提供固網電話服務、移動電話服務、互聯網服務、數據、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
- CPC(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據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報告分部溢利是利用「經調整EBITDA」計算，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及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作出調整」。就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會就沒有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以及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折舊、攤銷以及各分部用作業務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加。分部間銷售的定價參照就同類訂單向外來方收取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分部報告的資料如下：

	中信電訊		澳門電訊		CPC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2,373,591	2,706,239	2,463,670	–	1,181,282	903,571	6,018,543	3,609,810
分部間收入	39,221	24,471	5,039	–	3,780	2,792	48,040	27,263
報告分部收入	2,412,812	2,730,710	2,468,709	–	1,185,062	906,363	6,066,583	3,637,073
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52,151	363,175	734,789	–	228,103	200,877	1,115,043	564,052
利息收入	8,234	370	1,017	–	110	175	9,361	545
財務成本	(442,998)	(3,063)	(1,459)	–	–	–	(444,457)	(3,063)
折舊及攤銷	(105,823)	(95,072)	(236,298)	–	(74,851)	(59,210)	(416,972)	(154,282)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 而撇銷的商譽	(10,404)	–	–	–	–	–	(10,404)	–
報告分部資產	2,279,949	2,326,434	13,345,398	–	704,356	741,926	16,329,703	3,068,36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80,806	110,301	12,432,265	–	75,516	174,306	12,688,587	284,607
報告分部負債	817,428	737,939	1,052,028	–	146,371	147,631	2,015,827	885,570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6,066,583	3,637,073
分部間收入的抵銷	(48,040)	(27,263)
綜合營業額	6,018,543	3,609,810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1,115,043	564,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28)	(4,654)
折舊及攤銷	(416,972)	(154,282)
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37,811)	–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	(10,404)	–
財務成本	(444,457)	(3,06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0,569	158,295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48)	1,179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116,298	–
利息收入	9,361	545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209,926)	(56,851)
綜合稅前溢利	1,201,125	505,221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6,329,703	3,068,360
分部間應收賬款的抵銷	(21,718)	(2,014)
	16,307,985	3,066,346
聯營公司權益	-	1,449,938
合營企業權益	6,264	45,950
遞延稅項資產	33,011	37,451
即期可收回稅項	15,553	3,61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8,841	77,062
綜合總資產	16,441,654	4,680,358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015,827	885,570
分部間應付賬款的抵銷	(21,718)	(2,014)
	1,994,109	883,556
銀行貸款	100,000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61,868
即期應付稅項	202,013	43,169
非即期計息借貸	7,616,565	-
遞延稅項負債	310,859	65,24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0,157	5,500
綜合總負債	10,253,703	1,259,334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而定。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2,845,220	3,144,538	1,039,451	958,893
澳門	2,463,670	–	12,196,025	1,449,938
其他國家	709,653	465,272	281,693	337,714
	6,018,543	3,609,810	13,517,169	2,746,545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88	279
其他利息收入	273	266
	9,361	545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26(c)(iii))	1,116,2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28)	(4,654)
外匯淨收益／(虧損)	20,015	(1,778)
	1,136,185	(6,432)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79,658	2,530
– 非五年內悉數償還	175,451	–
	255,109	2,530
其他財務費用	187,889	533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3(a)(v))	1,459	–
	444,457	3,06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226	15,093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確認的支出(附註23(a)(v))	4,528	–
	34,754	15,093
總退休成本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4(b)(iv))	50,229	12,8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4,764	325,110
	589,747	353,003
(c) 其他項目		
就專用線所支付的營業租賃費用	674,279	325,564
折舊(附註11(a))	311,110	137,391
攤銷(附註12)	105,862	16,891
	416,972	154,282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8(b))	77,558	5,594
– 合營企業權益(附註16(a))	37,811	–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附註13(a))	10,404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218	3,601
– 非審核服務*	6,747	4,004
土地及樓宇的營業租賃費用	73,274	53,134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111,395	2,361

* 包括於核數師酬金中為數1,65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非審核服務費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減發行債券及供股所得款項。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45,626	55,0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4	(201)
	46,610	54,841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年內撥備	114,611	1,7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76)	33
	113,035	1,801
遞延稅項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5,806)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8,819)	(604)
	(28,819)	(16,410)
	130,826	40,232

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1,125	505,221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0,569)	(158,295)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48	(1,179)
	1,121,004	345,747
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84,966	57,048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9,977)	10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957	1,026
於其他司法權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7,571	(2,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2)	(168)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5,806)
其他	(99)	73
實際稅項開支	130,826	40,232

7 所得稅(續)

(b)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5,626	55,042	1,302	—
已付暫繳利得稅	(52,506)	(31,377)	(516)	—
	(6,880)	23,665	786	—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年內撥備	114,611	1,768	—	—
已付利得稅	(131,859)	(1,32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c)(ii))	195,803	—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餘額	14,923	15,307	—	—
匯兌調整	(138)	143	—	—
	193,340	15,893	—	—
	186,460	39,558	786	—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15,553)	(3,611)	—	—
即期應付稅項	202,013	43,169	786	—
	186,460	39,558	786	—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i) 本集團

	由業務 合併產生 之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 會計折舊 千元	界定 福利公積金 負債 千元	稅項 虧損的 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13	58,146	-	(32,923)	-	41,7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e))	7,942	-	-	(4,721)	-	3,22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4,283)	1,880	-	(14,007)	-	(16,410)
匯兌調整	131	33	-	(921)	-	(7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3	60,059	-	(52,572)	-	27,7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303	60,059	-	(52,572)	-	27,7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c)(i))	279,619	7,943	(10,893)	-	(601)	276,06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0,755)	11,600	320	(19,984)	-	(28,819)
扣自儲備	-	-	1,897	-	-	1,897
匯兌調整	177	95	-	640	-	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44	79,697	(8,676)	(71,916)	(601)	277,848

(ii) 本公司

	會計折舊 大於 稅項折舊 千元	稅項 虧損的 未來得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7)	(947)	(1,55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44)	823	3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	(124)	(1,17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1)	(124)	(1,1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628)	124	(5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	-	(1,679)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i) 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33,011)	(37,451)	(1,679)	(1,175)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310,859	65,241	-	-
	277,848	27,790	(1,679)	(1,175)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81,560,000元(二零一二年：83,863,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57,896,000元(二零一二年：31,630,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23,664,000元(二零一二年：52,233,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二十年後內屆滿。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464	3,682	6	7,152	2,245	9,397
阮紀堂	-	3,470	3,340	158	6,968	1,975	8,943
陳天衛	-	2,317	2,926	15	5,258	1,706	6,964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
羅寧*(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129	-	-	-	129	229	358
費怡平(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310	-	-	-	310	253	563
劉立清	310	-	-	-	310	253	563
鄭志強	310	-	-	-	310	253	563
總額	1,059	9,251	9,948	179	20,437	6,914	27,35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羅寧先生有關電信業務合作的諮詢服務費為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3,460	3,052	14	6,526	679	7,205
阮紀堂	–	3,493	2,747	158	6,398	597	6,995
陳天衛	–	2,339	2,456	14	4,809	516	5,325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304	–	–	–	304	81	385
劉立清	304	–	–	–	304	81	385
鄭志強	304	–	–	–	304	81	385
總額	912	9,292	8,255	186	18,645	2,035	20,680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33	4,125
酌情花紅	4,026	3,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571	869
退休計劃供款	291	281
	11,021	8,870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元		
3,500,001–4,000,000	–	1
4,000,001–4,500,000	–	–
4,500,001–5,000,000	–	1
5,000,001–5,500,000	1	–
5,500,001–6,000,000	–	–
6,000,001–6,500,000	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67,506	461,28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86,675	2,385,993
供股的影響	514,998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21,793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3,466	2,386,013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1,779	8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2,945,245	2,386,8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5	19.3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36.2	19.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d))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519	1,099,839	152,380	53,730	1,465,468
匯兌調整	-	119	366	7	492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e))	-	35,360	8,559	-	43,919
- 其他	1,408	63,019	28,675	80,016	173,118
出售	-	(14,512)	(3,442)	-	(17,954)
重新分類	-	99,707	6,269	(105,97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27	1,283,532	192,807	27,777	1,665,0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927	1,283,532	192,807	27,777	1,665,043
匯兌調整	-	2,020	(1,266)	(127)	627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c)(i))	104,668	738,069	1,661	60,445	904,843
- 其他	-	79,845	9,636	460,958	550,439
出售	-	(16,355)	(358)	-	(16,713)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	-	288,052	7,743	(296,988)	(1,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95	2,375,163	210,223	252,065	3,103,0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18	718,562	69,967	-	796,947
匯兌調整	-	(571)	139	-	(432)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4,284	110,829	22,278	-	137,391
出售時撥回	-	(9,979)	(1,260)	-	(11,2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2	818,841	91,124	-	922,6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02	818,841	91,124	-	922,667
匯兌調整	-	2,210	(829)	-	1,381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8,035	275,476	27,599	-	311,110
出售時撥回	-	(16,106)	(345)	-	(16,4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7	1,080,421	117,549	-	1,218,7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58	1,294,742	92,674	252,065	1,884,3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25	464,691	101,683	27,777	742,37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其他資產 (附註(d))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635
添置	9,138
出售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6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762
添置	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357
本年度折舊	4,6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041
本年度折舊	6,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1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43,930	148,225
位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00,928	-
	244,858	148,225
代表：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和樓宇	244,858	148,225

(d)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e) 澳門電訊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營運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元	客戶合約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253	8,690	13,400	17,960	626	-	128,9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6(e))	12,829	-	5,132	13,806	-	-	31,767
出售	-	(8,690)	-	-	-	-	(8,690)
匯兌調整	1,374	-	48	129	-	-	1,5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56	-	18,580	31,895	626	-	153,5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456	-	18,580	31,895	626	-	153,5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1,574,957	-	-	758,273	-	7,978	2,341,20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193	1,193
出售	(3,070)	-	-	-	-	-	(3,070)
匯兌調整	(323)	-	163	437	-	(1)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020	-	18,743	790,605	626	9,170	2,493,16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008	8,690	1,240	1,687	416	-	39,041
匯兌調整	488	-	1	1	-	-	490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2,020	-	3,323	1,445	103	-	16,891
出售時撥回	-	(8,690)	-	-	-	-	(8,6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6	-	4,564	3,133	519	-	47,7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16	-	4,564	3,133	519	-	47,732
匯兌調整	(288)	-	26	24	-	-	(238)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82,512	-	4,031	16,973	103	2,243	105,862
出售時撥回	(3,070)	-	-	-	-	-	(3,0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70	-	8,621	20,130	622	2,243	150,2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350	-	10,122	770,475	4	6,927	2,342,8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40	-	14,016	28,762	107	-	105,825

13 商譽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02,456	363,5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6)	8,892,097	35,803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的撤銷(附註6(c))	(10,404)	-
匯兌調整	(461)	3,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688	402,456

(b)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之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中信電訊	272,558	284,536
澳門電訊	8,892,097	-
CPC	119,033	117,920
	9,283,688	402,456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長期增長率	1%-7%	5%
折現率	9%	13%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155,844	4,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223,463	1,581,0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2,379,307 (3,458,774)	1,585,108 (76,277)
	8,920,533	1,508,831

(b) 除金額為3,363,26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一年內被要求支付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提供財務及營運支 援(註(i))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CEC-BJ」)	中國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	49% (註(ii))	人民幣84,620,000元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 服務	-	100%	港幣100元*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及 港幣38,000,000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 公司	香港	向持牌電信運營商 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 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394,866,986元*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000,000新加坡元*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提供融資服務	100%	–	1美元*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英鎊*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 服務	–	100%	港幣2元*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9,233,002新加坡元*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	100%	港幣2元*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加拿大元**及 1股無面值普通股 ^Δ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新加坡元*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電信服務	99%	-	澳門幣 150,000,000元*
Nebular Telecom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註：

- (i)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i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CEC-BJ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CEC-BJ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CEC-BJ的業績。

* 指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優先股類別A—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5 聯營公司權益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31,688	654,164
本年度所佔溢利	80,569	158,295
年內所收取股息	(188,160)	(179,596)
所佔儲備	(1,203)	(1,175)
匯兌儲備	4,852	-
	527,746	631,688
商譽		
於一月一日	818,250	818,250
匯兌儲備	6,284	-
	824,534	818,250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被視作出售(附註26(c)(iii))	1,352,280	1,449,938
	(1,352,280)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9,938

(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00,268	1,400,26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被視作出售	(1,400,2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268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有關聯營公司為非上市的公司實體，因此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150,000股每股面值 澳門幣1,000元	20%	20%	提供電信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澳門電訊的投資是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澳門電訊額外79%權益，將其持有澳門電訊的權益由20%增至99%。其後，對澳門電訊的投資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見附註26(a))。

(d)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後，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聯營公司的各項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資產	1,847,180
非流動資產	2,520,970
流動負債	(931,217)
非流動負債	(278,495)
權益	3,158,438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止期間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收入	2,094,001	4,742,53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02,846	791,475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收益	402,846	791,475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d)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3,158,438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631,688
商譽	818,250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449,938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無抵押且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16 合營企業權益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5,975	14,259
本年度所佔(虧損)/溢利	(448)	1,179
匯兌調整	(470)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7	15,975
商譽	29,018	29,975
	44,075	45,950
減：減值虧損(附註)	(37,811)	-
	6,264	45,950

附註：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該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三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金額為37,81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6(c))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並將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b) 合營企業詳情

有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85%	-	提供電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的業務。

17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電信設備，包括項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為1,304,16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3,486	1,282,678	-	-
減：呆賬撥備	(93,186)	(40,898)	-	-
	1,410,300	1,241,78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482,415	296,155	7,006	7,0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	-	-	1,223,463	1,581,037
	1,892,715	1,537,935	1,230,469	1,588,12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64,974	174,352	-	-
即期部分	1,727,741	1,363,583	1,230,469	1,588,124
	1,892,715	1,537,935	1,230,469	1,588,1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30,357,000元(二零一二年：36,315,000元)及741,000元(二零一二年：986,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遞延開支78,132,000元(二零一二年：84,702,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78,841,000元(二零一二年：76,442,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326,944	1,164,022	-	-
一年以上	176,542	118,656	-	-
	1,503,486	1,282,678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898	28,63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153	7,55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252	6,808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3,694)	(1,214)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8,548)	(897)	-	-
匯兌調整	125	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86	40,89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212,852,000元(二零一二年：135,832,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93,186,000元(二零一二年：40,898,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172,343	1,067,399	-	-
一年以上	118,291	79,447	-	-
	1,290,634	1,146,846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37,197	267,892	13,889	9,015
銀行定期存款	218,879	86,924	62,400	20,000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856,076	354,816	76,289	29,015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1,334)	(3,808)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742	351,008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30,326,000元(二零一二年：27,098,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1,125	505,22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416,972	154,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128	4,65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80,569)	(158,295)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48	(1,179)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6(c)	111,395	2,361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6(c)	37,811	–
處置香港以外一項業務而撇銷的商譽	6(c)	10,404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1,116,298)	–
財務成本	6(a)	444,457	3,063
利息收入	4	(9,361)	(5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6(b)	50,229	12,800
外匯收益		(5,158)	(1,559)
		1,061,583	520,8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8,6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減少		(44,203)	1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8,872	(203,947)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		(3,733)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81,130	328,751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5,111	605,16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66,853	283,888	58,551	31,4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	–	–	3,458,774	76,277
	1,951,964	889,056	3,517,325	107,74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80,424	87,808	3,363,269	–
即期部分	1,871,540	801,248	154,056	107,744
	1,951,964	889,056	3,517,325	107,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付的遞延收入87,808,000元(二零一二年：95,192,000元)。有關款項已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攤銷。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689,707	462,358	-	-
一年以上	295,404	142,810	-	-
	985,111	605,168	-	-

21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須按下表償還及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0,000	100,000
兩年後及五年內	4,142,984	-
	4,242,984	100,000
代表：		
無抵押		
- 即期	100,000	100,000
- 非即期(附註22(a))	4,142,984	-
	4,242,984	100,000

年內，本集團與一組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以借入630,000,000美元的貸款，並以本公司所持有澳門電訊的99%權益作抵押。本集團已通過其盈餘現金償還部分融資，並於年內與一組銀行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以取得合共540,000,000美元(約4,212,000,000元)的無抵押融資，為先前為數630,000,000美元的融資餘額提供再融資。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22 非即期計息借貸

(a) 非即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1)	4,142,984	-	4,142,984	-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b))	3,473,581	-	-	-
	7,616,565	-	4,142,984	-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滿(「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23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Towers Watson & Co.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75%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220,363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292,665)
	(72,302)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向公積金供款12,622,000元。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11,691
債券	
– 政府債券	40,978
– 企業債券	50,517
	91,495
股權證券	
– 亞洲	4,728
– 北美洲	30,708
– 歐洲	78,891
– 其他地區	2,850
	117,177
	220,363

所有債券和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3%股權證券、42%債券及5%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93,606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9,679)
僱員供款	2,133
現行服務成本	4,528
利息成本	5,367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8,928
–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2,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65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8.5年。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02,823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10,717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9,679)
行政開支	(324)
利息收入	3,908
重新計量	12,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63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附註6(b))	4,52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附註6(a))	1,459
行政費用	32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311
精算收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16,208)
界定福利公積金收益淨額	(9,897)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員工成本	4,528
其他經營開支	324
財務成本	1,459
	6,311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現率	4.6
薪金增長率	5.0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的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折現率	(5,964)	6,152
未來薪酬增幅	5,840	(5,691)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通過獨立修訂每項主要假設(即其他假設不變)，然後計算它們對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所得出。雖然這項分析並無計及預期根據公積金全面分派的現金流，但已因應對所示假設的敏感度提供約數。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5,000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控股股東的購股權計劃

(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元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元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元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元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劉基輔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上述董事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這些購股權主要是就本集團董事對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作整體考量，而他用於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只佔其整體服務的一小部份，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述購股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信泰富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購股權。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四批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第一批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0元，即為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48,4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三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行使，第三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54元。授出第三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	19,451,000	1.91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	32,332,500	1.40	35,635,4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81,34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時歸屬，並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25元，即為授出第四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涉及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4(b)(iii)。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目		<u>184,347,000</u>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75元	75,506,000	1.98元	92,444,000
於年內調整	1.59元	5,290,034	—	—
於年內授出	2.25元	81,347,000	—	—
於年內行使(附註25(b))	1.74元	(32,843,662)	1.54元	(682,500)
於年內註銷	2.25元	(660,000)	—	—
於年內失效	1.57元	(1,129,043)	3.08元	(16,255,5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2.00元	127,510,329	1.75元	75,506,000
於年終可行使	2.00元	127,510,329	1.85元	51,80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32,843,66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68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66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無)的購股權已被註銷，而涉及1,129,043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6,255,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226,000元(二零一二年：10,785,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3元(二零一二年：1.99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00元(二零一二年：1.75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4.10年(二零一二年：4.21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第四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57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約為3.6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42%(參考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率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離職率為每年7.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90%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0.81%(依據於授出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重新撥入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50,229,000元(二零一二年：12,800,0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仙(二零一二年：2.4仙)	79,544	57,264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6仙(二零一二年：7.2仙)	252,566	171,841
	332,110	229,105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16,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股東登記冊結束日期前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仙 (二零一二年：7.2仙)	173,448	171,791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1,607,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股東登記冊結束日期前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2,386,675,370	238,668	2,385,992,870	238,5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	32,843,662	3,284	682,500	69
供股	(iii)	903,723,326	90,3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323,242,358	332,324	2,386,675,370	238,668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843,662股(二零一二年：682,500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74元(二零一二年：1.54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此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903,723,326股普通股，認購價每股2.02元。供股的總代價為1,825,521,000元，當中90,372,000元記入股本，其餘的收益1,704,174,000元(撇銷股份發行成本30,975,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賬內。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款購回股份的面值。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p)(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893,262,000元(二零一二年：912,606,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6仙(二零一二年：7.2仙)，總額為252,566,000元(二零一二年：171,841,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383,304,000元(二零一二年：11,995,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383,304)	(11,995)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本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有關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中期／末期股息	616,726	381,596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233,422	369,601

已付／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a)。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716,565	261,86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856,076)	(354,816)
淨借貸／(現金)	6,860,489	(92,9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163,271	3,432,703
資本總額	13,023,760	3,339,755
淨資本負債比率	53%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Sable Holding Limited(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ortugal Telecom, SGPS, S.A.、PT Participações SGPS, S.A.和PT Comunicações, S.A.(統稱「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即合共7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161,300,000美元(約9,058,140,000元)，惟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般予以調整(統稱「收購事項」)。經調整代價為1,250,193,000美元(約9,751,506,000元)，並參考了相關買賣協議進行的交割日審計結果。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澳門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門電訊集團」)99%權益，而澳門電訊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另一項收購事項，代價為3,058,000元。扣除是項收購所得之現金，是項收購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3,042,000元。由於是項收購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相對均無重大影響，是項收購詳情並無獨立披露。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貢獻2,472,266,000元及419,271,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4,566,267,000元及821,855,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部分)。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將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調整，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已作公平價值調整，從而需要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務影響。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i) 收購澳門電訊集團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838,655	66,188	904,843
無形資產	7,978	2,330,160	2,338,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	—	728
存貨	135,741	—	135,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92,209	—	392,2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9,562	—	859,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6,805)	—	(706,805)
即期應付稅項(附註7(b))	(195,803)	—	(195,803)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附註23(a))	(90,783)	—	(90,78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7(c)(i))	11,494	(287,562)	(276,068)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1,252,976	2,108,786	3,361,762
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3,61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13(a)及附註(c)(ii))			8,892,097
以往持有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的公平價值(附註(c)(iii))			(2,468,735)
			9,751,506
償付方式：			
已付現金			9,751,506
已付現金代價			9,751,506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562)
就澳門電訊集團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附註(g))			8,891,944

(ii) 商譽主要歸因於澳門電訊集團旗下員工的幹練技巧及技術才幹，以及將澳門電訊集團併入本集團已有電信業務時預期可達至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商譽可用於扣稅。

(iii) 被視作出售以往持有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的收益1,116,298,000元(附註5)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計量的。該收益為澳門電訊集團的2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平價值2,468,735,000元，減去以往持有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賬面值1,352,280,000元(附註15(a))，應佔澳門電訊集團往年儲備之負數結餘11,293,000元，以及被視作出售澳門電訊集團20%權益時轉回的匯兌儲備11,136,000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CE-SCM」)、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SASAC」)及CEC-BJ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達成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時，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收購：

(i) CE-SCM持有CEC-BJ的40.77%股本權益；

(ii)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EC-BJ的8.23%股本權益，以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授予CPC的購買權(「購買權」)，可要求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向CPC出售其所持有CEC-BJ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該權利在根據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CPC獲准增持CEC-BJ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及

(iii) 中企網絡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EC-BJ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CEC-HK，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完成收購CEC-BJ。

本集團已支付的總代價約為281,528,000元，包括：

(i) 人民幣93,286,000元(約111,403,000元)，已分期支付予CE-SCM；

(ii) 人民幣80,818,000元(約98,956,000元)，已支付予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當中人民幣61,987,000元(約78,841,000元)為預付款，在CPC行使購買權時，用作收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EC-BJ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iii) 400,000元作為收購CEC-HK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及

(iv) 承擔CEC-HK結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70,769,000元)的債項。

CEC-HK從事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CEC-BJ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BJ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淨收益貢獻82,070,000元及8,101,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CEC-BJ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235,207,000元及8,423,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已作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		公平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43,919	–	43,919
無形資產(附註12)	–	31,767	31,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53,530	–	53,5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162	–	25,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704)	–	(181,704)
淨遞延稅項負債(附註7(c)(i))	–	(3,221)	(3,221)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59,093)	28,546	(30,5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15,579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13(a)及附註(f))			35,803
			20,835
償付方式：			
已付現金			20,835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62
已付現金代價			(20,8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327

(f) 收購CEC-BJ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其業務所付的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包括預期從整合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勞動力所得的協同效益。

(g)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購澳門電訊集團(附註(c)(i))	8,891,944	–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附註(b)及(e))	3,042	(4,327)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	–	48,172
	8,894,986	43,845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本集團會委派專責人員與其協商並制定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低欠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為620,423,000元(二零一二年：654,905,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賬的準備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總額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38	44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6	57

於結算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及就該等財務擔保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9披露。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i)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71,540	-	-	-	1,871,540	1,871,540
銀行貸款	100,391	-	-	-	100,391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	-	-
非即期計息借貸	302,394	302,394	5,036,594	4,901,715	10,543,097	7,616,565
	2,274,325	302,394	5,036,594	4,901,715	12,515,028	9,588,105

	二零一二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01,248	-	-	-	801,248	801,248
銀行貸款	100,090	-	-	-	100,090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62,275	-	-	-	162,275	161,868
非即期計息借貸	-	-	-	-	-	-
	1,063,613	-	-	-	1,063,613	1,063,116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ii)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8,551	-	-	-	58,551	58,551
銀行貸款	100,391	-	-	-	100,391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505	-	-	3,363,269	3,458,774	3,458,774
非即期計息借貸	88,284	88,284	4,394,264	-	4,570,832	4,142,984
	342,731	88,284	4,394,264	3,363,269	8,188,548	7,760,309

	二零一二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1,467	-	-	-	31,467	31,467
銀行貸款	100,393	-	-	-	100,393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277	-	-	-	76,277	76,277
非即期計息借貸	-	-	-	-	-	-
	208,137	-	-	-	208,137	207,744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其他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金融資產、銀行貸款、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利率組合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1%擔保債券	6.10	(3,473,581)	-	-	-	-	-	-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51	(4,242,984)	1.52	(100,000)	2.51	(4,242,984)	1.52	(100,000)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1.87	(161,868)	-	-	-	-
		(4,242,984)		(261,868)		(4,242,984)		(1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0.26	856,076	0.09	354,816	0.74	76,289	0.40	29,015
淨(負債)/現金總額		(6,860,489)		92,948		(4,166,695)		(70,98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二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6,935,000元(二零一二年：增加465,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二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若干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該等公司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元或澳門幣計值。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貨幣匯兌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557,068	51,611	3,961	5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506,523	32,852	12,07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3,684)	(66,423)	(12,211)	(24,886)
銀行貸款	(4,142,984)	-	-	-
其他計息借貸	(3,473,581)	-	-	-
	(7,696,658)	18,040	3,824	(24,373)

	貨幣匯兌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189,359	142,403	3,704	1,3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8,371	11,273	3,2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6,294)	(3,639)	(7,667)	(6)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161,868)
	821,436	150,037	(752)	(160,552)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匯兌風險(續)

本公司

	貨幣匯兌風險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709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94)	—
銀行貸款	(4,142,984)	—
	(4,076,769)	1,425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則與港幣掛鈎，本集團不會因以美元及澳門幣列值的結餘及交易而產生重大貨幣風險。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3%	615	2%	2,543
歐元	11%	570	10%	(1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二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訂約		
– 資本開支	239,553	20,95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434
	239,553	23,388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資本開支	163,129	35,41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28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6,871	30,510	1,472	1,4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366	33,038	145	1,615
五年後	—	29	—	—
	68,237	63,577	1,617	3,087
專用線				
一年內	44,741	37,967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51	4,741	—	—
五年後	—	118	—	—
	49,692	42,826	—	—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7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本集團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	15,261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9 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

(a) 財務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擔保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參閱附註22(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3,5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借貸發出一項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807,400,000元。
- (iii) 由於上述擔保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以可觀市場數據計量，加上交易價格為零，故本公司未有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29 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續)

(b)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85,45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澳門電訊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澳門電訊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85,456,000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收／應收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 聯營公司	5,969	13,503
– 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733	–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聯營公司	5,088	9,161
– 同系附屬公司	4,039	101,524
– 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4,079	–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4,330	3,500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9,297	15,656
已付／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5,028	4,962
已付／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 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金	2,492	2,164
已付／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7,304	1,634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付／應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407	1,551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搬遷、重置和重新安裝工程	-	4,600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	-	7,943
已付／應付予聯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41,326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組銀行訂一份立融資協議，其中一間銀行為同系附屬公司。根據該融資協議，該同系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的貸款融資額。該貸款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全數償還。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8,841	76,44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5,4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764)
	-	(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18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

(iv)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5(e))	-	161,868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v) 對聯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	6,9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058
	-	12,981

該等涉及聯屬公司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i)內論述。

(vi)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4,796	8,0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58	13,044
	19,754	21,123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i)內論述。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56	95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083,539	1,351,394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907,777)	(836,2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45)	-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90,482	38,272
貿易應收賬款	720,866	737,5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7,452)	(66,880)
計息借貸	(690,49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計息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21,323	12,608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i)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支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605	26,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882	2,904
離職後福利	667	467
	48,154	29,550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1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5(a)。

32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3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釋義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OSMS	跨網短信服務是在香港境內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短信交換服務
ITFS	國際免付話音服務(ITFS)在不同地區提供一個獨有的國際免費電話號碼。此服務是由被叫方付款，而非主叫方付款
LTE	LTE長期演進技術，商業宣傳上通常被稱作4G LTE，LTE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MPLS VPN	MPLS VPN是一種服務，通過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骨幹提供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
MVAS	移動增值服務(MVAS)是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非核心服務的一整套服務
MVNE	移動虛擬網絡提供商(MVNE)提供商業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予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
MVNO	虛擬移動服務營運商是不擁有基礎設備，藉以向擁有頻段的移動服務營運商租用網路容量和設備而提供移動通訊服務之業者
mVoIP	流動VoIP是網絡電話延伸到流動性的版本
OTT	「OTT」指的是不相同的管理控制的內容或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提供的內容和服務
POP(s)	互連節點，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PRS	預繳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信客戶身處海外時可使用移動電話傳送或接收短信及／或接收電話或致電其他國家
SCCP	SS7信令協議的信令連接控制部分，提供無連接及連接導向網絡服務及MTP第三級以上的通用標碼轉換(GTT)能力
SIMN	一卡多號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指短信服務，大部份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PN	「VPN」指虛擬專用網，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WiFi	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六號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